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 代 文 化 史

(上)

塞 諾 博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現代文化史

(上)

著者 諾 瓦

譯者 陳 瑛

漢譯世界名著

原序

塞諾博教授之「現代文化史」述至一八八八年爲止。本卷與上卷「古代文化史」及中卷「中古及近代文化史」同屬傑構。而歐洲外之歐洲民族，十九世紀之文學，藝術，與科學，法國及歐洲之經濟改革，及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數章特有價值。

原書由密蘇里哈定大學 (Hardin College, Missouri) 魏斯曼小姐 (Miss Margaret Richie Wiseman) 翻譯，無任感謝。

詹姆士 (James Alton James) 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

目錄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一
第二章	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二五
第三章	十八世紀歐洲改革運動	四九
第四章	法國革命	八五
第五章	革命之工作	一一一
第六章	大革命與歐洲之鬭爭	一二三
第七章	督理府與帝國	一三九
第八章	拿破崙與歐洲之衝突	一五九
第九章	歐洲之恢復	一七五

第十章	歐洲立憲政體	一九三
第十一章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五年之法國政府	二三一
第十二章	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之變化	二五一
第十三章	土耳其帝國之瓜分	二九一
第十四章	新大陸	三一七
第十五章	歐洲外之歐洲民族	三三七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之文學藝術與科學	三五九
第十七章	農工商業	三七七
第十八章	法國及歐洲之經濟改革	三八五
第十九章	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	三九七
第二十章	結論	四一七

現代文化史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現代文化之起源】 通常皆以一七八九年爲現代文化之始期，而顯露現代文化之特性之種種大變化確始於法國革命，但在此種種大變化發生以前尚有一番準備，而此一番準備則賴十八世紀初葉一種較不顯著之變化而告成。實則推翻古代制度，始則引起改良，終則引起革命之一類政治學說皆於路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成立也。

同時各國政府之關係亦發生變化，以美洲而論，英殖民地帝國已經創立，而此英殖民地帝國即導新興國家——美利堅合衆國——之先路。以歐洲而論十七世紀之三大國——西班牙，瑞典，葡萄牙——皆淪於次等國之地位，於失勢之法蘭西之旁有四國出現，而此四國將成爲十九世紀

之強國——英國則戰勝路易十四，奧國則因驅逐土耳其人而日臻強固，此外尚有兩新興國家，一爲普魯士王國，一爲俄羅斯帝國。

【普魯士】普魯士王國創於一七〇一年，有似其他德意志國家，亦由臨朝之皇族一一併吞各領地而後成立。此非一種國家，不過分散德意志各方而彼此不相往來之領土之集合體而已；此中若干領地遠在西方，甚至在來因河左岸；普魯士省則在東方，在帝國領域之外，勃蘭登堡居中。凡茲各省皆甚貧窮，人口亦少（約二百萬人）。普魯士自身不過一小邦。荷亨梭倫皇室（Fohlen-Solerns）使之成一強國。關於政府之性質，荷亨梭倫皇室之見解與當日公侯之見解初無以異。彼等亦實施「家族政策」，所孜孜以圖者，即擴張其領土以增加其權力；彼等又採取「國家政策」，盡力所及以達其所抱之目的。但其生活方法與當日王公不同，而此即其成功之原因。不妄費金錢以維持奢侈之宮廷，以舉行盛大之宴會，荷亨梭倫皇室將全部收入以供國家之用，尤多用以畜養軍隊。

【宮廷】首先稱王之腓特烈第一（Frederick I）以路易十四之例有一大宮廷。其繼承人腓

特別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則撤此宮廷，而只保留四御前大臣，兩侍臣，十八侍童，六僕從，五房侍。王御藍色制服與白色褲，腰常佩劍，手常執杖；宮中只有木凳與木椅——無靠背椅，亦無地毯；膳食不豐，其子女時感飢餓。入夜王與將軍及大臣談話，皆用荷蘭長煙管吸煙，並飲啤酒。此種粗野之生活方法，震驚其他公侯，然王則因此獲得「軍曹國王」 (Sergeant-King) 之綽號。

反之，其繼承人腓特烈第二 (Frederick II) 則極有學識。王愛音樂，善作法文論說——作法國詩——且瀏覽哲學家之著作。但其生活之簡樸一如其父。王居波次但 (Potsdam)，僅與其官員及哲學家往來。王無宮廷（王與后分居，又不接見貴婦。）王披補綴之衣，而家具且為日夕相隨之狗所毀裂。王死之後全部衣服僅售得一千五百法郎。其唯一奢侈品即其所收藏之鼻煙盒；王遺一百三十個鼻煙盒。

【普魯士王之預算】 普魯士王節省私人之開支以供軍用。腓特烈威廉自身及其宮廷每年所費不過五萬二千打列 (Dollar 不及四萬元)。而當日國庫收入則達六百九十萬打列（約合五百二十萬元）。按理此款可以一半供軍費，一半充普通費用。然而王又從普通費用項下提出一

百四十萬打列（合一百〇五萬元）爲軍費。結果國家之普通費用只有九十六萬打列（合七十五萬元）。其餘則用以養兵或作爲準備金。國王按戰時編制養兵八萬人，臨死之時國庫餘硬幣八百七十萬打列（合六百五十萬元）。腓特烈第二效法其父之所爲，亦節省開支以養兵，並創基金；經七年戰爭全國備受蹂躪之後，王猶能養兵二十萬人，臨死之時國庫尚餘硬幣五千五百萬打列（合四千萬元）。

【軍隊】普魯士軍隊與當日所有軍隊相同，亦由志願兵組成。招兵官分赴國內各地徵募士卒。於旅館內設辦事處，接見所有願爲普王服役之人。此輩新兵多半爲冒險家，或其他德意志公侯軍中之逃兵。招兵官往往用奸計或暴力招募兵士——或灌醉之而授以王之金錢——或乘其醉酒之時強曳之去。某招兵官見一細木匠英姿颯爽，欲募之入伍，充手溜彈兵，即令其製一木箱，大足以容彼自身。匠人當將製就之箱送去，招兵官詭稱箱小，木匠不察，即臥入箱內，以明箱固不小；頃刻之間箱蓋閉而箱亦昇去。迨啓箱時，細木匠已窒息而死矣。

此類徵募方法猶不能招一大軍。一七三三年王決令其臣民從軍以補不足。王創行強迫服役

制。全國各省分爲若干區，每區應募人數須滿一團之額。除貴族、牧師之子，及有六千打列財產（合四千五百元）之中等家庭子弟外，凡屬國民皆可募集。但當腓特烈第二戰爭時代國內成年男子至少，不得不徵募學童。當兒童長大極速之時，父母恆語之曰：「勿長大如此之速，否則招兵官將捉汝矣。」

普魯士兵士所受之紀律至嚴。官員執杖，監視操練，凡舉動不合法度者皆鞭撻之。每一兵團應操演如一人，準確如一架機器。教兵士以十二種方法裝槍。當一營兵士射擊時，人只見一道火光，只聞一響槍聲。當日各國步兵訓練皆不如此之優。普魯士操練方法馳名全歐。但此種生活既如此艱苦，則兵營之內紀律必嚴，始能防兵士之脫逃，而當戰時腓特烈且以一隊騎兵包圍邊境之步兵，所以防其脫逃也。

軍中兵士無升遷希望；官員皆貴家少年；因普魯士貴族應爲國王服役也。但在他國雖官員位置或由賞賜或由買賣而隨時可得，然在普魯士則非軍官學校畢業不得任軍官，且非先充低級官員即不得任高等官員。甚至皇家親王亦須逐級服役，逐級升遷。

以人口比例而論當日歐洲國家養兵之多皆不如普魯士——蓋二百五十萬人之中有兵士八萬人也。此數視奧地利多六倍，視法蘭西多四倍。夫當十七世紀時代國際間一切困難既悉賴戰爭解決，則國家之重要程度自應依其國所有之兵力為斷。普王國小兵多，即成為歐洲三大強國之一。「軍曹國王」創此大軍。腓特烈大帝用此大軍。王吞併兩省（一為西利西亞 *Silesia* 一為波蘭 *Polish Prussia*）即位之時普國只有二百四十萬人，退位之時普國有六百萬人。

【行政】

普魯士王於其國中實行絕對權力制度。其專制較當日其他公侯為尤甚。其他元首

之需索從無如普魯士王之多。貴族從前本不納稅，此時亦奉腓特烈威廉之命令納稅。彼等提出抗議，並上奏疏，其結語曰：「舉國行將破滅矣。」王答曰：「朕則不信，行將破滅者貴族之權力而已。若

夫朕之國家則固安如磐石也。」王自視為萬民之主宰，甚至欲取締其服飾；王禁人服棉衣，凡家有

棉衣者須繳罰金，並御鐵領，以示懲警。王甚至主張臣民有愛戴國王之義務。某日某猶太人見王時

忽欲逃遁，王即攫其領而以手杖痛毆之，且語之曰：「汝不應畏朕，汝知之乎？汝應愛朕。」腓特烈第

二又創飲料專賣而歸法商包辦，雖臣民多方反對皆置而不顧。王不容人抗令。王曰：「恣汝辯論，但

汝必須服從而報效。」

此種帝國之特徵卽王以盡王之職爲能事。王監視其公務員並堅持萬事之執行須有定則。腓特烈曰：「公侯非一邦之專制元首，不過其主要之公侯而已。」腓特烈第二於一七四九年所下之上諭卽足以表示國王方面此種監視態度：「頗聞公務員有虐待農人而痛毆之者，而朕又絕對不許其虐待朕之臣民，因此下令國中凡公務員毆傷農人者縱其納稅視他人爲多亦必將其監禁六年，決不寬貸。」一切國事皆封送國王處理，而王親自批閱焉。

賴此節儉及整飭之制度，普魯士皇室能於其他專制帝國之間創立一種新式，卽軍事帝國，視其他帝國尤爲強固，因管理較優也。故普魯士王迄今猶能保持其絕對權力，且能征服德意志其他各邦也。

【俄羅斯帝國之起源】自奧得河（Oder River）至烏拉爾山脈（Ural Mountains）之東歐大平原，自中古以來卽由斯拉夫民族居住。斯拉夫人屬白種，與其他歐洲民族同源，其語言猶希臘語，拉丁語，及日耳曼語，亦係雅利安語。此斯拉夫種在西方人種之中人數最多，共分爲數國：西

方爲波希米亞之波蘭人及捷克人；南方爲哥羅西亞人，塞爾維亞人，布加利亞人，皆居於拜占庭帝國。

東方之斯拉夫人至第九世紀時代猶分爲部落。彼等耕田，居於木屋組成之村落；其城市不過土牆及溝環繞之圍場。遇有戰事發生，彼等即相率逃避於此。而合此各部落成一國家者則乃來自瑞典之好戰北人；此國稱爲俄羅斯國，因此乃其首領所自來之地方之名也。俄羅斯公侯組織軍隊，改宗希臘教，且令其臣民受洗禮。故當第十一世紀之時，俄羅斯乃正統派之耶教國家，加入君士但丁堡之教會。此舊俄羅斯包括湖濱地方及聶伯（Dnieper）地方，換言之，包括近代俄羅斯之西方，即所謂小俄羅斯（Little Russia）是也。俄羅斯有兩首都：一爲伊爾曼（Ilioen）湖邊之諾夫哥，洛德大都（Novgorod the Great），乃一商埠；一爲基輔（Kiev）聖都，有教堂四百所，在聶伯河上，聖蘇斐亞大會堂即建於此，大會堂用金地希臘壁畫及希臘題銘裝飾。

此俄羅斯未能組成一永久國家；公侯逝世之日諸子朋分國土；當十三世紀之時共有七十二小邦。三十萬韃靼騎兵來自亞洲，盡毀諸小邦，故自十三世紀以迄十五世紀全俄受制於一蒙古王。

即鄂爾朶 (Horda d'Or) 之大可汗 (Great Khan) 大可汗居伏爾加岸上某村中。當地俄羅斯公侯不過大可汗之僕從；大可汗踐祚之日，俄國公侯不得不入宮而匍匐於其前，並接受其爵賞。大可汗降詔時，俄羅斯公侯鋪地氈以迎使者，獻金幣杯，跪聽聖諭焉。

當是時西方之俄羅斯人逐漸拓殖東方荒廢之森林而創立一新俄羅斯國。莫斯科公侯負責徵集獻與韃靼可汗之貢物，遂爲國中最有力之元首。二百年間彼等得韃靼軍隊之助，努力征服諸小邦；彼等被稱爲俄羅斯領土之結合者。洎乎十六世紀莫斯科大公侯已排脫韃靼之羈絆，而伊凡第四 (Ivan IV) 即擁【沙皇 I (Great)】之尊號 (一五四七年) 自茲以後真正之俄羅斯在於東方，即伏爾加河地方，即大俄羅斯 (Greater Russia) 建於克倫林 (Kremlin) 營寨旁之莫斯科小村即新帝國之首都。

【沙皇】沙皇統治歐洲最大之帝國，擁有一種特殊之專制權力。其所有之臣民皆自稱爲沙皇之奴隸；遵循東方之習慣，臣民皆匍匐於沙皇之前，以首觸地（在俄語中請願仍稱爲叩頭。）帝國內之一切，無論爲人爲物，皆屬於沙皇；沙皇自有權利奪取臣民之貨財，或僅發佈命令而不顧任

何形式即將人處死。俄國無法律而只有沙皇之意志；沙皇之命令乃唯一之法律也。同時人民方面視沙皇爲一種神聖之人物，而神聖之俄羅斯即屬於沙皇之身，又視沙皇爲父而敬愛之。農民甚至呼之爲父，並以親密之語調「爾」「汝」稱之。普斯柯夫（Pskov）數百年來皆得集會議事而不受何種干涉，當瓦西利（Vasilii）命取去開會所用之鈴時，彼等答之曰：「我等孤露之兒童永屬陛下。於陛下此種遺產中上帝與陛下可爲所欲爲。」

俄羅斯人之因敬畏而服從沙皇也，直視沙皇爲父，爲主，爲上帝自身之代表。在全俄羅斯中並無一種勢力足以抗此全能之權力。俄國無制度，亦無古代風俗，爲沙皇所必遵守者；俄羅斯之法律不過沙皇命令之彙編而已。俄羅斯無議會討論租稅之徵收，甚至無議會呈遞封事。降至十六世紀末葉從盧利克（Rurik）傳下之沙皇皇室絕滅。一波蘭公侯與一瑞典公侯侵入俄疆，一則將於莫斯科拓殖，一則將於諾夫哥洛德拓殖。俄人忽起而反抗此輩異族，迨一六一二年即舉行貴族及平民代表大會，選舉羅曼諾夫（Romanoff）爲沙皇；但沙皇既已選出，代表大會即宣告解散而未嘗參與政事。俄羅斯甚至無一種確立之司法制度；沙皇隨意處人以鞭刑，而所謂鞭乃可怕之韃靼

鞭，有長皮條裂人肌膚，往往一鞭即可制人死命。此久係俄羅斯之普通刑罰。故俄國政府常被稱爲「長鞭政府」。沙皇一道命令即可斬罪人之首，甚至可斬貴族之首，而俄皇自身往往親自行刑。可怕之伊凡臨終之時令編死人名單，請教堂爲之祈禱超度。名單上之罪人多至三千四百八十人；其中只有九百六十六人載有姓名，其餘盡爲罪人之妻孥或子女。沙皇往往下令滅族。

【貴族與農民】 俄國無城市（莫斯科乃一大鄉村）；俄國乃一農人之國家；故無中等階級。只有貴族與農民兩種階級。俄羅斯之貴族與歐洲他國之貴族不同。俄羅斯之貴族自始即係宮中貴族（吾人譯爲貴族之 *Dvoriano* 本訓廷臣）。貴族分兩種：（一）皇親，即所謂「克尼亞茲」（*Kniazes*）（俄國此種貴族特多）；（二）宮中官員之子孫，即所謂「波亞耳」（*Boyars*）。貴族之間向依祖先曩在宮中所任之職務以判尊卑，因此發生劇烈之爭執。甚至沙皇賜宴時一貴族亦不肯坐於他貴族之下，因後者祖先所居之地位次於前者祖先所居之地位也。雖沙皇命令官吏強之就座，但亦徒然，因其人憤然起立，昂然退出，聲言寧斷頭而不願屈居人下也。迨十七世紀末葉，沙皇特將登記貴族班次之簿籍付之一炬，以消滅此種紛爭。自茲以後貴族之等級但依本人所居

之地位判定矣。貴族之爲貴族純憑沙皇之意志。沙皇可封之爲貴族，亦可奪其貴族之尊號。沙皇保羅第一(Paul I)語某外人曰：「先生，除吾與語之人外，除吾與語之時外，吾固不知別有貴族也。」

貴族之所以重要，端因沙皇以其所有之土地賜之，蓋在俄國亦猶東方其他諸國，全俄土地盡爲俄皇所有也。農民非地主，彼等爲俄皇而耕種，或爲俄皇之臣僕——貴族——而耕種，自成一種階級曰穆稷克(Mouljik)。(意即賤人。)在十六世紀以前農民遇十一月二十六日聖喬治日原得棄一領地而改就他領地；因此得改事他人；其狀況與今日農奴之狀況相類；雖非地主，但皆自由。迨十六世紀末葉內戰之時，爲防止農人南遷起見，俄皇禁止農人於聖喬治日易地。於是「穆稷克」附着於其所耕之土地而永屬諸地主矣。此時俄羅斯之農民狀況視他國農民之狀況爲惡。地主合農民於其土地上每週耕種三日，否則索取一種年租，稱爲「奧布洛克」(«obrok»)。

農民服從地主及其代表之旨意而無何種救濟，甚至不能如法國農奴之得株守故園。主人可令其在家幫傭而不給工資；主人得隨意令其結婚，或令其從軍，或令其耕田，甚至將其售諸遠方。主人得鞭撻之，監禁之，而不必說明理由。此輩農人之似古代奴隸有甚於其似中世紀之農奴。彼等在

俄語中稱爲「康索爾」(consolo)，吾人則稱之爲農奴(serf)。

【俄國之教會】俄人受君士但丁堡教士之感化而接受希臘教會之宗教及風俗；原係正統派，始終仍係正統派。教士分爲兩種：僧侶，稱爲黑衣教士，居寺院之中，無結婚權利；牧師，舉行教禮而形成白衣教士，得以結婚；實際上結婚爲強迫的。

黑衣教士管理教堂；蓋獨身之主教只能於僧侶之中選任也。牧師在地位上未必高於農民，且生息於農民之間。如學徒之習手工，牧師亦須經過相當時間之學習；彼等只須練習歌唱，練習禮拜，彼等鮮能誦讀。彼等久不得傳道說教。

俄羅斯之教會脫離君士但丁堡而獨立，自有其斯拉夫語之祈禱文；十六世紀之時沙皇派某監督(patriarch)爲全俄教會之領袖。夫祈禱書既因一鈔再鈔而於中古時代多所竄改，監督尼康(Nikon)即於一六五四年改正鈔書之錯誤而恢復古代教會禱文及禮節上之純潔。該監督雖得主教會之擁護，然而此種改革則引起衆怒。俄人原極尊重教會外面之禮節；至今猶係如此。彼等遵守希臘教會所命令之四旬齋嚴厲規則，四十日間不食肉與蛋；每家皆有一身偶像，家人即對

之焚香默禱焉。

多數俄人仍遵守其舊日禮節，不願接受監督之改正，故亦不赴改革派之教堂。彼等被稱爲異議者，而自稱爲舊信徒。其與正統派不同之處只在於外表上數種習慣；舊信徒以兩指而不以三指作十字架之符號；念“*Исуса*”（即耶穌）而不念“*Иисова*”，且以爲薙髮或吃煙皆屬大罪。但關於此類儀式問題異議者皆願受迫害，監禁，或死刑。彼等經過二百年之迫害而人數猶衆，在北方農民及市中商人之間尤多云。

【西方文明之輸入俄國】十六世紀末葉俄人猶係亞洲一種民族；依東方習慣蓄長鬚，披長袍，婦女居室不出外，出則必御面網。俄人對於西方各國所注重之工業向不關心，厭惡西方民族而視新舊教徒爲異教徒。

十六世紀中葉（一五五三年）英國航海家求達中國之路徑而發現白海。而白海之在當日因俄羅斯帝國所得進出之唯一之海也（波羅的海沿岸屬於瑞典王，黑海沿岸屬於土耳其之蘇丹。）百餘年間阿堪遮（Archangel）乃歐俄交通之孔道。沙皇許於該處置商埠，並授英荷兩國

商人以貿易專利。可怕之伊凡由意大利聘來建築家及工程師，甚至設一印刷局。

但俄人依舊野蠻，而沙皇有時派往歐洲各國宮廷之使節，不過蠻民之隊伍而已。一六五六年兩大使蒞勒格渾 (Lagorn)，意大利人見其粗野污濁，驚駭異常。和衣睡於地上，汗巾藏於帽中；進膳時用手取食物，而插之於叉尖之上。意人供以食物與酒，歸國時攜去空瓶，以增重其行李。飲白蘭地至醉始休，而又以粗棍毆其僕從。某詩人曾吟詩以禮某大使；另一大使盛怒，爲息事起見該詩人亦作詩揄之。此時前一大使亦怒，因譽彼之詩非錄於如此美麗之紙也。該兩大使不但不通他國之語言，且亦不知他國之地理。歸後報告俄皇，地名時有錯誤。

除此愚昧無知之外，俄人之注重儀式實屬幼稚可笑。一六八一年沙皇遣使往覲路易十四，以便訂立商約。每提及俄國元首之名時，首席代表波騰京 (Potemkin) 無不希望使用「沙皇陛下」字樣。該代表深怪法王答俄皇之信較俄皇致法王之信爲小。法人當告以羊皮紙之大小相同，若法王之信較小，則此乃因摺法有所不同耳。路易十四延見之日，波騰京略敘數語即止。舌人曰：「若貴大使尙欲有言，請即繼續；如其無言，吾即繼續。」波騰京曰：「吾提及沙皇，而法王屹然不動，甚至亦不

脫帽致敬，「彼蓋希望每次提及俄皇之名法王皆脫帽爲禮也。

此種野蠻民族不能長不接受基督教之文明。但百年間基督教之文明將由舊教之波蘭傳入俄國，抑將由北方新教國家傳入俄國，則尙有疑問。少數俄國領主業已開始採用波蘭之服裝。北方民族首樹風聲，因各該民族深入俄國內地也。沙皇每次侵略外國，必攜去該國一部人民而令其居於帝國之內。一五六五年伊凡從波羅的海各省掣三千餘日耳曼人返莫斯科，於是俄羅斯有一外國殖民地，而該外國殖民地自有其牧師及教堂。降至十六世紀，或因沙皇之努力招徠，或因外人自動前來求富，此輩移民之數目陡增——其中有工程師，木匠，礦工，醫生，藥劑師，商人，官員；各國人民皆有。但德意志人，荷蘭人，及英格蘭人獨多。其始彼等居於俄人之間，迄一六五二年俄羅斯以彼等過於驕矜，過於奢靡，即禁其穿俄服，並迫其移居莫斯科市外，自成一區；此即所謂外人「居留地」(“aloboda”)。一六七八年共有十八萬人。俄人深惡此輩外國移民，不願採其風俗，而沙皇自少尊崇俄國宗教，自亦不思強迫本國人民接受異教徒之文明也。

十七世紀末葉有一沙皇即位，其所受之教育與前皇不同。彼得大帝(Peter I)誓貽踐祚，

其姊蘇斐亞(Sophia)臨朝聽政，而遣其弟往居他方。其教育久被忽視，未嘗習拉丁文或文字學，亦未受宗教教育；但曾結交外人，參觀其住處。渴欲乘坐，其在倉中發現之破舟，而以充任航海家及兵士爲樂。帝旋赴阿堪遮，居於水手木匠之間。迨後一六九七年又作西歐修學旅行，與俄羅斯青年二百五十人同行，蓋欲授以西方文明之方法也。

彼得既返俄，即努力改變俄國人爲歐洲人。帝素無俄羅斯人之偏見，不喜俄國風俗，亦不尊重俄國宗教；生平非常讚美西方文明，欲將其輸入帝國。既知俄皇發令人民無不服從，帝即令其臣民改變習俗，違者非處罰金，即處鞭刑。帝禁蓄長鬚，且親自修翦廷臣之長鬚。無何，帝又令所有俄宮官員一律改着西服。帝許人吸煙，而煙固俄羅斯教會所視爲一種「魔草」(“diabolical weed”)而在所必禁者也；帝以身作則，首先吸煙。帝又令婦女參與宴會，着歐洲禮服，不御面網。迨後一七一八年帝又於聖彼得堡地方試創客廳生活。帝令廷臣更番舉行會議；換言之，舉行晚宴，貴族男女皆與宴，依歐洲法式尋樂，或跳舞，或鬪牌，或吸煙，或雜談；某種法律規定應備水果茶點。此類強制集會自與法蘭西之客廳生活不同；俄國貴婦習於獨居，不言不笑，狀至偏促；男子則醜醜有醉態。

彼得所施之改革皆人民之所深惡；同時又戕賊民族情操與宗教情操；人人皆反對之。教士見帝拜訪異教徒。即責帝欲毀宗教；禁蓄長鬚殆係一種異端行爲；某監督聲言人不蓄鬚七分似貓三分似人。俄羅斯軍隊亦憤憤不平，蓋所有高官皆由外人充任也。莫斯科人民不願見帝紆尊降貴，躬蒞外人居留地，亦不願聞帝不肯參加宗教典禮。帝后攸多西亞（Ekaterina）與太子亞歷山大（Alexander）皆支持一班憤懣不平之人。亞歷山大不願學習外國語，且公然聲言一俟其父逝世即恢復原有風俗與習慣。

大多數俄人皆不能信俄國皇帝竟採取此種行徑。彼等僉謂彼得非真正之沙皇而乃某德婦之子，或係假冒彼得名義自歐歸來之外人。

當日贊助彼得者只有彼得之友及外人。但彼得乃俄國之皇帝，而俄國人民既慣於服從皇帝，自不知如何反抗其權力。一般憤懣不平之人私下怨訴，須經過逮捕與鞭撻之後始吐實焉。

爲挫抑國人起見，彼得即用其常用之辦法——武力。先是帝出行時兵士相率叛變；及帝之歸，即令處以鞭刑，然後再建木架，置叛徒於架上而帝躬斬其首。又爲消滅教士起見，帝貶監督而不許

另選他人以代之。又爲消滅家庭革命起見，帝即處其妻以鞭刑，其子以死刑，然後帝別立家庭，娶里窩尼亞（Livonia）俘虜喀德麟（Catherine），帝封之爲后，而與之同居，聖彼得堡，其兩女皆受歐洲教育，日後繼承帝業者即此輩婦女也。

爲避莫斯科人民起見，帝於波羅的海附近外國地方建新都，而稱之爲聖彼得堡，蓋德國名稱也。帝強迫阿堪遮人民遷居新都，並令所有領主各於新都建築宅第。彼得在位之日，將其所贊許之歐洲禮節及制度輸入帝俄焉。

歐洲文明中帝所最深切了解者厥爲物質上之發明；帝自身固一木匠，兵士，水手，及雕刻家也。其所攜回俄國之外人非藝術家，亦非學者，而乃工人與工程師；其所創立之學校爲實科學校（如海軍學校，商業學校）。其所翻譯之書爲工藝書籍，經濟書籍，地理書籍。帝研究各種職業之詳情；令鞋匠改變工作方法，違者沒收；帝禁靴鞋用大釘，又禁俄國舊式造船方法，因舊法使用木材過多也。帝取錐刀形式，砍柴方法，及收穫方法。帝於其某篇法律中言曰：「吾國人民正猶兒童之厭讀BC，故爲之師傅者須強迫之，其始彼等自亦鬱鬱不樂，但既一旦豁然貫通矣，則無不感謝其師。」

博也。」

【俄國貴族之變化】彼得未嘗減損俄皇之權力；反利用前皇所未曾用之統治工具——軍隊與一種有系統之行政——以鞏固之。不問俄國人民之習慣如何，帝將西方國家之習慣輸入俄國，甚至亦不改變其名稱。帝仿德國之方法組織軍隊，有元帥，有將軍，兵士披歐洲制服，其所攜之武器亦模仿歐洲軍隊。全軍分爲步兵與龍騎兵二者（只有哥薩克兵依舊保留本國服裝及舊日戰法）。帝仿荷蘭之艦隊創俄羅斯之艦隊，強迫素長航海之俄人爲水手。帝又仿瑞典行政，爲俄羅斯創立一種有系統之行政，元老院由議員九人組成，下院則專爲統治之用；置法官及總督司行政事宜，爲實施警政又設一種祕密會議。下院正議長爲俄人，副議長爲外人。

爲組織此種行政起見，彼得廢舊日「波亞耳」之尊號而另立一貴族等級表。所有文官職務皆與軍官之等級相當。共分十四等，每等各與一級相當；民政方面之總理大臣屬第一等，其職位與陸軍元帥相當；大學註冊吏職位最卑與軍中旗手平等。文官亦猶武官逐級遞升。今日俄國社會不啻一軍團，其中人人各有其等級。由高等學校升入大學之學生已列名於團部之中，屬於第十四

等。人各有一等，合之稱爲「企洛」(Чины)。除此之外俄羅斯別無貴族。官員皆貴族，因爲沙皇服務也。而每一貴族必須參加政事。彼得立法，若一家之內兩代不與政事則不應再爲貴家。若彼等而欲推尊富商、作家、或醫生、彼等即以官銜寵之（或爲候補者，或爲商業顧問），而此一官銜固許其列名「企洛」之中而與上校或少校平等也。俄羅斯之貴族至少變爲一種政治貴族。曩者「企洛」中之各級皆父子相承；今則下級貴族只及於本人一身。

【貪污】俄羅斯行政官吏長久保留舊日野蠻之風俗，但於歐洲名稱之下保留之耳。曩者沙皇任命官吏之時恆詔之曰：「恃君之職爲生，狼吞虎噬可也。」於是官員每視職務爲敲剝治下臣民之一種方法。彼得大帝不欲其僱員報酬自身；僱員應以國家所給之薪俸爲已足。帝禁屬吏受禮品，令斬受賄之總督，而其財政大臣之死於輪刑一如普通盜賊者然；但其行政官仍不肯改過自新。據云某日沙皇正對國家檢察長口授一種法律，而依據該律所有貪官污吏一律處死，檢察長即告之曰：「陛下豈欲獨身孤立乎？吾人無不行竊，少數人盜竊較多而盜竊之法亦笨，其他盜竊較少而盜竊之法亦巧。」貪污乃當日風俗之一種特徵。行政官及其屬員自以爲既已擔任公務，即應報酬。

自身。降至今日，政府亦只能掩飾貪污而不能消滅貪污。

【十八世紀之俄國政府】彼得大帝強將歐洲之文化及制度施諸俄人。同時又使俄羅斯成一海陸軍強國。帝破滅瑞典之軍隊而征服波羅的海沿岸各省。帝與蘇丹作戰，期征服黑海沿岸各省。帝利用瑞典人之侵入，藉口保護波蘭而佔據之。藉波蘭貴族之力於一七一七年強波蘭王承認一種法律，此律也，規定波蘭軍隊不得逾一萬八千人。

一七二五年，帝崩之日，俄人怨望不平，因新稅而破產，因戰爭及強制勞動而死亡十分之一。然帝固曾化陳舊野蠻及半亞洲之俄羅斯為一歐洲大帝國也。此種變化，由表面上觀之，似須百年始克有成，帝則僅以三十年之時間致之也。

此種急就之工作自不完備，自不穩固。俄人之情操未嘗改變，另一沙皇之意志即足以毀彼得之意志所曾創造者。某次人皆以為此一沙皇業已登極。蓋彼得大帝之孫彼得第二(Peter II)返莫斯科，猶其他沙皇日以飲酒行獵為事；會議停開，勢不得不放棄波羅的海沿岸各省。但彼得第二死後政治大權相繼轉三女子之手，而該三女子來居聖彼得堡，且許其嬖臣統治帝國。此時彼得大

帝之工作端賴彼得堡宮廷及外國官員幕尼克 (Munnich) 柏倫 (Biron) 奧斯得曼 (Ostermann) 勒斯托克 (Lestock) 爲之維護；日後又得德婦喀德隣 (Catherine) 爲之固結，而喀德隣乃彼得第三 (Peter III) 之后，曾廢彼得第三而臨朝聽政焉。

十八世紀之時俄國貴族已習於歐洲風俗而欣然採之；彼等不欲有「波亞耳」而欲爲歐洲貴族；其子女除法語外不習其他，最後，上流社會竟不能操俄語。俄語不過平民及僕從之語言而已。但此種變化只見於各級貴族及公家官吏之間。民衆、農民及商人依舊保持其舊日之語言、風俗，及希臘宗教。

因此俄國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爲歐化的文明貴族，統治半文明之亞洲種，而此半文明之亞洲種則服從政府，但既不理解之，亦不愛護之。俄人今日正謀合兩部分便成一完整之國家也。

●原註：曾將王號售與勃蘭登堡選帝侯 (Electors of Brandenburg) 之皇帝雅不願德意志任何一省擁此尊號。其所
以賜與普魯士者，因普魯士非帝國之一部分，故以普魯士王之名號賜與新王焉。

●原註：俄羅斯曾於一九〇六年召集國會，作者此言實有修改之必要——編者。

◎原註：在東北方無地主之處農民依舊自由，在森伯河岸，在烏克蘭（Ukraine），農民依舊過戰士之生活。

◎原註：數年前某大學教授作西伯利亞科學旅行，乘便參觀某尉官所管轄之區域，而該區長官竟以上官之禮迎之，蓋視大學教授之位置與統帥之位置相當也。

第二章 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專利制度】自第十六世紀以來擁有海軍之歐洲五強皆有殖民地。而英法兩國且繼續奪取之焉。

關於殖民地之利用及殖民地之統治方法當日各國之見解大都相同。所有佔有殖民地之國家皆不視殖民地爲無人佔領之地，宜於接受母國所不能容之人民者。當日歐洲人口稀少，只有今日之三分之一；大多數國家尙無充足之人民以耕種其自身之土地，其中之大部分尙苦無農民開發；無一國家因人煙稠密而有向外發展之必要。佔領新大陸土地之政府所念念不忘者乃佔領之後可獲種種利益耳。當日各國努力追求之土地多爲熱帶區域，因熱帶區域產糖、香料、棉花、咖啡一類最寶貴之物產也。北美有益健康之地方直至十七世紀之時猶無人拓殖，而澳洲亦無人注意。殖民地乃國家之地產，爲國家之利益而開發。政府力持殖民地所有之利益應歸諸國家。於是決定惟

政府可以取得殖民地之物產之原則。巽他海峽 (Straits of Sunda) 羣島之主人，荷蘭人，禁止歐洲人在該處登陸，因欲霸當地所產之香料爲己有也；彼等不許栽種香料樹而香料樹之栽種固易偵察者也。又建築礮臺以防偷運，總督且巡行其他各島以芟除未經培植而自然生長之安息香焉。

降至第十八世紀殖民地之人口加多，殖民即將本地所產之原料品運往歐洲，同時又將歐洲之製造品運來殖民地以供自身之使用。各國政府皆視此種通商爲一種新財源；而保留購買殖民地之物產及將母國之製造品售與殖民地之權利。政府宣言殖民地之商務及國家之財產；此卽專利原理也。

【商業公司】政府不自行開發此種專利事業；而將其交與私人，由私人組織公司營之。此種模範公司爲荷蘭人於一六〇二年所創立之印度公司 (India Company)。十六世紀時代荷蘭人往里斯本 (Lisbon) 以求印度之物產。叛亂以後腓力第I (Philip II) 禁其與葡萄牙人通商。於是荷蘭商船直航印度各埠而採購其商品，此乃一種危險事業，因葡萄牙人視航行印度洋之商人爲海盜也。私人方面絕無充分之資財能於敵對之地方營此商業；須有一隊戰艦始能抗葡萄牙

之船隻，須有經理人員告商人以商況，並與印度諸王立約。荷蘭私人及城市之願冒此大險者，即開始集資。於是有一「商會」數所相繼成立；每一「商會」各購置商船，但所有商會又聯成一大公司，由政府派董事七人司公共利益；換言之，維持艦隊與軍隊，並以公司名義與印度諸王立約也。政府授公司以對印貿易之專利，而公司只許本國商船駛行印度各口岸，而不許他國商船前往。資本分為二千一百五十三股，每股三千佛羅林 (Florin)。其始公司營業不振，自一六一一年至一六三四年二十四年間，有十三年不能支付股息。但終從葡人之手奪取香料島與印度商務。當日該公司有七董事及一董事長。

此種成功引起他國組織同一之公司，許以土地所有權及商業專利權。英王創辦北美公司 (North American Company) ；馬薩諸塞港灣公司 (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 ；及哈得孫海灣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而北美公司接受四十一度至四十五度間沿海各地。法國政府則將全球商務分配各特權公司——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一六〇四年) 西印度公司 (West India Company) ；一六二六年) 聖克里斯多福及巴佩道斯公

FE (Saint Christopher and Barbadoes Company 1616年) 美洲羣島公司 (Isles of America Company) 末德角公司 (Cape Verde Company 1633年) 幾尼公司 (Guinea Company 1634年) 白角公司 (White Cape Company 1635年) 東方及馬達加斯加公司 (Orient and Madagascar Company 1641年) 北方公司 (Northern Company 1665年) 利凡得公司 (Levant Company 1671年) 及塞內加爾公司 (Senegal Company 1679年) 多數公司皆破產，後又改組。降至一七六九年享有商業專利之公司倒閉者凡五十五家；其中大多數皆係法國公司。

【葡萄牙殖民地】 葡萄牙之創立殖民地也，專為經營商業；只願佔領少數商埠而衛戍之。其艦隊同時用以驅逐他國商船及載運香料、洋布、絲料、盜器、象牙一類東方商品回里斯本。私人非得政府特許不得往印度；商業之範圍不廣，因葡萄牙人寧價高而銷路狹而不願價低而銷路廣也。官員任期不過三年，故皆急急求富，管理失當，舞弊營私，且妨礙個人營業。此法使公司進益小而費用大。前往印度確立商務關係之某英人於一六一三年論曰：「葡萄牙人之行館雖至輪奐，然因維持

軍隊終陷貧窮。」

非洲沿岸之葡萄牙殖民地皆係罪人殖民地，所有罪人皆流配於此，又係奴隸市場，黑人買賣皆於此處進行。每年由羅安達（Londra）商埠送往七萬人左右。

巴西殖民地久爲商業公司所輕視，因必須從事開發及耕種也。流犯與猶太人將甘蔗輸往該地；內地礦山由創立聖保羅（St. Paul）殖民地之冒險家開採而未嘗得政府之補助。巴奧利斯達人（Paulistas）於十八世紀時代形成一種獨立民族云。

【西班牙殖民地】 佔領美洲廣土良田之西班牙政府不欲創一新西班牙而由西班牙人居之；只思增加卡斯提爾（Castile）皇室之領地而化崇拜偶像之野蠻人爲基督徒。所謂殖民地有似四面包圍之大地產。西班牙人欲往美洲，須先向政府領取一紙許可證。船舶開行以前船主須發誓船上搭客皆領有許可證。將欲領取許可證，當事人必須說明「出國理由」；須屬於舊教家庭，其中分子兩代以來無一曾受宗教法院之處罰；且此種許可證爲期不過兩年。

只有少數西班牙人得往殖民地；一五五〇年各殖民地之西班牙人不及一萬五千人。是故西

班牙之美洲多土人與黑人，卽在今日巴拉圭（Paraguay）及上祕魯（Upper Peru）之人民盡係印第安人，而四分之三之墨西哥人皆係西班牙人與美洲土人所生之混血兒。耶穌會之傳道團曾於加利福尼亞及巴拉圭兩地組織西班牙村，不許白人接近。政府不思招引農人或工人。政府自謂爲此土之主人，分全境爲若干區，而將其賜與王之嬖臣。符崙西恩伯爵（Count Valenciana）所有之土地值二千五百萬法郎以上，而礦山每年收入達一百五十萬法郎。於此類領地之內吾人只見印第安人與黑人。十八世紀某旅行家曰：「輕視耕田；人皆欲過紳士生活，閒蕩而無所事事。」西班牙人皆居城市；皆係地主、官吏、法律家、投機者及僧侶。其中多數皆係貴家子弟。其赴美也專爲過貴族生活而不操何種工作。此乃西班牙貴族三種生涯中之一種。俗諺有云：「請於航海，傳教及從政三者之中任擇其一。」來馬（Lima）地方有三分之一白人皆係貴族出身，其中有四十五家其家長非侯爵卽伯爵。殖民地內萬事萬物皆仿西班牙之風俗及統治方法；有限定嗣續財產，有什一稅，有宗教法院，有刊物檢查（宗教法院之官員得隨時闖入民居搜查禁書）。此蓋新國家之舊社會而政府不欲許其改變也。慎重排斥外人；降至十七世紀中葉仍視外國商船爲賊船；登岸

之水手俱處死刑或發往礦坑強制服役。禁令取消後，宗教法院藉口異教，繼續抗拒所有外人。政府甚至輕視生長美洲之白人而稱之爲「*cholo*」。政府不許其受何種教育。總督對來馬學生演說曰：「習讀書，寫字與祈禱；此卽美人所應知者也。」政府不許其參與行政。所有職務皆由「舊西班牙人」任之。一百六十總督之中只有四人爲生長美洲之白人。政府爲防止生長美洲之白人採取共同行動起見，保留本色人種（卽白人）與有色人種（卽印第安人、黑人及西班牙人與土人所生之混血兒）間之不平等。

國家保留經商專利；殖民只可將其貨物售與領有執照之商人，且亦只能向領有執照之商人購買製造品。夫美洲既以卡斯提爾皇后之名義發現並佔領，則美洲商務亦應屬於卡斯提爾皇后，而只能於卡斯提爾之商埠營之。西班牙之良好商埠皆係亞拉岡王國之城市；但凡開往美洲之船須赴塞維爾（*Seville*）商埠；此一商埠本極平常，但屬於卡斯提爾。一五一三年該地設商務局；書記於船舶離埠之夜施以檢查，一一登記，且授以出航許可證。一七二〇年此種專利又轉與加的斯（*Cádiz*）。船舶成隊出發，皆在同一之商埠卸貨。每年有兩隊商船：一隊往委拉克羅斯（*Veracruz*）

(Cruz) 委拉克路斯者墨西哥所有商務之出路也；一隊（大帆船）向喀他基那（Cathagena）及波托柏羅（Porto Bello）而南，美及倍諾斯愛勒（Puenos Ayres）皆來此採購貨品。大帆船司令及巴拿馬總督釐定所有貨物之價格。組成特權公司之商人於殖民地以低價購入商品販往歐洲出售，同時又販歐洲製造品往殖民地，盈餘約在百分之百至三百之間。此種商船隊不能供給殖民地之一切需要，亦不能盡販殖民地之物產遠售他方，然而殖民既不得向外人採購，亦不得將商品售與外人。偷運視爲一種異端邪說，受宗教法院之處罰。但既不能不偷運，亦即恣意偷運，而外國商船往往利用戰爭來此卸貨。結果西班牙之商務因戰爭而發達。一七一三年被征服之西班牙王不得不與英國政府立約。王獨許英國政府於西班牙殖民地經營奴隸貿易，又許英國政府每年派五百噸船一艘載英國商品赴波托柏羅市場。此一艘商船隱然成爲一種市場；蓋當此船寄泊市外之時，其他英國商船則往牙買加（Jamaica）及聖多明哥（Saint Domingo）搜求商品，而上述一艘之商船其貨物時有增益也。大帆船之商務曩曾躍至一萬五千噸，降至一七三七年只剩二千噸。蓋受英國競爭之影響也。

【荷蘭殖民地】荷蘭人將常往北海捕鯊之船隻編成艦隊。十七世紀之時，荷蘭人之商船視其他各國獨多，航行外國商埠，將一處之商品運往他處，故有「海上運送人」之稱。荷蘭之殖民地專爲經商，屬於大印度公司（*India Company*），蓋該公司從葡萄牙人之手奪取之也。

其與印度通商也，公司鑒於葡萄牙方法之足以妨礙商務，即另採一種完全不同之方法。公司盡毀所有礮臺，而居於開港場，既無堡壘，亦無軍隊，與各國元首維持友好之關係，不問政府，亦不求感化臣民，因採購土人之貨品，而又將歐洲之製造品廉價售與土人，遂博得土人之贊助。通商原則只求薄利。結果公司盈餘多而開支省。不許僱員以自身之名義經商，但按期發給優厚之薪水。既已成一強盛之勢力矣，公司即逐漸採用其他政府所採之方法。該公司益盡殲摩鹿加羣島之土人，屠殺中國駐爪哇之軍隊（一七四〇年），且激起德拿特（*Ternate*）王之叛亂，蓋強其拔取公司領地上之丁香樹也。該公司又令所有由印度返荷之船隻須經過奧克尼（*Orindora*）羣島，而不得經過大不列顛海峽。而開往印度之船隻須停於巴達維亞（*Batavia*），以便檢查。書記開始自營商業，而其所營之商業視公司之所營尤多，且以彼等自身所販之貨物裝滿公司之商船。當一七四八年荷

蘭王任公司董事長時，所有管理職務皆由一班與商業毫無關係之人任之。結果公司負債至鉅；一七〇四年爲一萬萬二千七百萬佛羅林，而資產不過一千五百萬佛羅林。

【法國殖民地】法國殖民地之組織有如一省。殖民不得自治，總督擁大權，躬親一切。檢查新聞與宗教迫害皆傳入美洲；新教徒不得往殖民地，爲教士收什一稅，爲貴族關領地。殖民所享之政治自由及宗教自由並不較母國之臣民爲多。不特此也，商業上之專利既授與領有執照之公司，殖民自不得設立工廠；殖民不得不購法國工廠之出品；而法國工廠之出品貨劣價昂。殖民只能與公司代表通商。

在此種制度之下，只有安的列斯 (Antilles) 殖民地較爲繁榮，而聖多明哥殖民地尤爲繁榮。此處生長美洲之日人，令黑奴操作。加拿大面積與全歐相埒，當一六八二年之時，只有一萬人，卽在一七七四年亦只有五萬四千人，但爲英人征服之時，則有七萬人；今日法蘭西加拿大之人口達二百萬人。

【英國殖民地】

英國最後移民，只於北美沿岸佔領少數零落之殖民地。各該殖民地既無重

要貨品，故政府亦不加以注意；不思組織或統治之。故殖民地之開拓毫無限制。以北方而論，殖民多屬被迫害之清教徒，於查理第一（Charles I）時代前往美洲，以便自由奉行新教所規定之禮拜。彼等建新教教堂，耕種田地，並於美洲創立一新祖國，稱為新英格蘭（New England）。此蓋宗教殖民地也。其言曰：「若吾人之中有人視宗教為十二而世界為十三，則其人無真正新英格蘭人之靈魂。」以南方而論，則土地悉為種植地主（planters）所佔領，彼等居於黑奴之間有如紳士。

當日共有十三區殖民地，每區各有其地方政府。此十三區殖民地可分為三種。地主殖民地屬於一人或數人，蓋由政府賞賜之也；政府既以土地賞賜之矣，即不干涉殖民地之事務。例如卡羅來納斯（Carolina）之地主八人即有權利委派官吏，課取租稅宣佈戰爭，設置貴族。特許殖民地屬於享有特權之公司，皇家殖民地則屬於政府。但無論何處殖民皆保持英人之權利；彼等統治自身，表決其租稅，處理其宗教事務。英政府除委派總督外不問地方事務。人人皆得耕田。無人佔領之土地皆售與願耕之人。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創立人賓氏一家每年售地所得達三萬鎊。於是殖民地之人口盡為英國小地主矣。直至十七世紀中葉殖民得自由對外通商，尤常與荷蘭通商。

但長期國會既欲利用一六五一年之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以樹立英國航海事業，即決定此後所有貨物皆當由英國商船運往英國口岸，商船所有者爲英人，船主亦爲英人，船上四分之三之水手應係英人。於是英國殖民地之商業專利悉授與英人矣。

【印度】十八世紀之時，印度之人煙較歐洲尤爲稠密，但未曾形成一個國家，數百年間人民皆受制於異族。十六世紀所成立之最後統治爲韃靼王之統治，設於德里 (Delhi) 地方。該親王，大蒙古王，於十七世紀之時聯合全印度爲一帝國。迨乎十八世紀此一帝國已被毀滅，國內總督及隊長之權力外別無他種權力，而總督變爲元首，隊長得傭兵之助互相侵戰。

英法兩國政府各組東印度公司以經營印度之商業。該兩公司之組織彼此相同，每一公司各於沿岸佔若干市鎮，市鎮有礮臺以資拱衛，又有棧房以堆貨物。各該公司又於市內置商業僱員若干人，兵士若干人，總督一人。此類公司不啻小國。當十八世紀之時各該公司必須防護其機關並參加當地小君主間之內戰。無何，依照歐洲法式組織並訓練之小軍能挫土人之大軍，而歐洲軍隊可用印兵組成，業已顯然矣。於是即僱土著傭兵，組織印兵聯隊，而此類印兵聯隊皆由歐洲官員統率，

且依歐洲方式訓練。此種思想始於法國公司董事度普雷克斯 (Dupre)。英國公司歡迎此種思想而利用之焉。

【英法之爭長】十八世紀之初，歐洲英法兩大國互相爭長，歷時在百年以上。一六八八年奧倫治威廉 (William of Orange) 爲英王時即號召歐洲各國樹立聯盟以防路易十四之征略。自茲以後英爲法王之仇敵，法國每次作戰，敵方必有英國在內。革命以前兩國連戰五次：第一次爲奧格斯堡戰爭 (一六八九年—一六九七年)，(二)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一七〇二年—一七一三年)，(三)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一七四〇年—一七四八年)，(四) 七年戰爭 (一七五六年—一七六三年)，(五) 美洲獨立戰爭 (一七七六年—一七八三年)。

前四次戰爭爲大陸戰爭，英國出爲法國仇敵之同盟國 (前三次爲奧地利之同盟國，七年戰爭時則爲俄羅斯之同盟國)。但戰爭延及大陸之外，蓋一國皆欲摧毀他國之商船而奪取其殖民地也。

此類海上戰爭及殖民地之戰爭，其結果有非當日人士所曾夢想者。戰事發生之初法佔優勢。

一六七七年法國海軍有戰艦三百艘，而丹啓克 (Dunkirk) 及聖馬羅 (Saint Malo) 之賊船尚不在內，各該賊船皆於戰爭之時以捕虜英國船隻爲業者也。(當奧格斯堡 (Augsburg) 戰爭之時，英國即因此損失船舶四千二百艘；其海上保險公司爲之破產。)

法國在殖民地方面亦居領袖地位。亨利第四 (Henry IV) 時代加拿大及其隣疆紐芬蘭、阿加底亞 (Acadia) 哈得孫海灣 (Hudson Bay) 皆被佔領。法國新佔密士失必河口之地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且直俄亥俄流域 (Ohio Valley) 建築一排礮臺，連接加拿大與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換言之，聯接聖羅凌士盆地 (Saint Lawrence Basin) 與密士失必盆地也。因此法國幾爲全北美之主人。在安的列斯，法國不但佔領馬知尼克 (Martinique) 及哥德盧普 (Guadeloupe) 而且奪回聖路西亞 (St. Lucia) 多米尼加 (Dominica) 及塔巴科 (Tabago) 各島。法國可取得聖多明哥之西部，海地 (Hayti) 且正在培植甘蔗大農場。此外法又擁有基阿那 (Giana) 與塞內加爾 (Senegal) 法國又思統治馬達加斯加、科爾伯特 (Colbert) 之所創立未嘗經久，但當十八世紀初葉累羽儂 (Reunion) 與法國島則皆法國繁盛之殖民地也。至於

亞洲則東印度公司於多數城市皆設有機關。由此可知法國當日因擁有極大之土地雖微似沙漠，但一旦人口繁興，將於今日形成一大法蘭西殖民地帝國也。反之，英國此時只有北美東海岸若干區殖民地（其西爲俄亥俄（Ohio）之法國殖民地），安的列斯之牙買加島，及東印度之孟買（Bombay）及瑪德拉斯（Madras）之大工廠。由當日情勢觀之，英決不至成爲一大海軍國與殖民地帝國也。當日英國非如今日之係一工商國家，其航海事業並不優於法國之航海事業。

十八世紀之戰爭則一變前此之形勢而使英國於海上及殖民地方面皆佔勢力。依據烏得勒支和約（Peace of Utrecht 1713年）法國因在大陸敗績而不能維持艦隊，即將阿加底亞（Acadia）紐芬蘭及哈得遜海灣讓與英國。願猶保持最優之殖民地也。法國公司開始征服印度改組艦隊，與英國艦隊爲光榮之奮鬪（一七四〇年——一七四八年）此時戰事又作（一七五六年）兩國之政治家皆未計及殖民地帝國對於母國關係之重大。蓋皆視殖民地爲栽種咖啡，染料甘蔗之田地，而認安的列斯爲最有價值也。北美土地則視爲無用之殖民地，政府未嘗設法獎勵人民移居各該殖民地，而寧將其留在國內；當日並無一人以移殖百萬法人於大西洋之他面爲有

利·路易十五 (Louis XV) 時代大臣達真孫 (D'Argenson) 曾言，脫彼而係法王，彼願將全部殖民地換得一根針頭；而福祿特耳 (Voltaire) 亦言若英法兩國竟「因數英畝之雪」而戰，則殊無理由——彼蓋指俄亥俄而言也。

英國當日有一大臣，名威廉庇得 (William Pitt)，其人早知此類殖民地之重要。氏希望英國能成爲世界第一海國，庶幾只有英國船隻經營商業。英國工業已開始創辦，必須求一出路；英國商幫皆贊助庇得，而慫恿下院表決鉅款以毀法國之艦隊及殖民地。法國艦隊果被毀滅；海軍總長宣言僥倖脫逃之船隻不能抗英人而即將其售與私人。於是英國艦隊爲海上之霸王，而能佔領毫無防備之法屬安的列斯焉。

在北美，加拿大法國樵夫與印第安人聯盟，其始確能拒許多之英國殖民。但英人得本國援兵之助，而法國大臣則放棄加拿大人，而加拿大人寡不敵衆矣。至於印度，則法國公司董事度普雷克斯 (Duploix) 本已取得數省；公司忽誤聽人言，放棄各該省，而召回度普雷克斯；此固一種商業公司，除希望投資所得以外不計其他；而政府之出而干涉亦不利於度普雷克斯（一七五四年）。

四年後英國公司開始征服孟加拉（Bengal）而襲擊法國公司之殖民地。法政府其始亦思防禦，但兵力不足。依據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法國以加拿大及安的列斯數島讓與英國，將路易斯安那讓與西班牙，且許此後不於印度駐兵；此不啻放棄殖民地帝國也。

【英國殖民地帝國】英國於印度美洲兩處繼承法國。英國爲北美之主人，直至墨西哥爲止，又繼續征服印度。法國公司之股東希望公司只問商事而設法召回度普克雷斯，蓋各其將公司引入戰爭之漩渦也。英國公司則任其僱員便宜行事，經過一戰，克萊武（Clive）卽征服孟加拉全國矣。

英國公司之僱員，既經此一次行動而變爲六千萬人國家之主人矣，卽以專制手段治理，破壞人民，搜刮脂膏；然後回英，誇耀東方元首所有之奢華；彼等被稱爲“Nabob”，意卽在印獲得巨富而返英國之人也。此時醜聲四播，物議沸騰。迨二十年期滿，公司重新要求特權之時，政府保留任免董事長之特權；公司方面只得享通商專利。董事長以公司名義繼續征服，而該公司終於十九世紀之時爲全印唯一之主人。夫印度爲國，人口不下二萬萬，而乃竟爲外商公司所征服，初視之下，無不

咄咄稱怪。但考其實，則印度並非一個國家，不過各民族之一種集合體；其中若干爲波羅門，其他又爲回教徒。既無種族，宗教，或政府足爲團結之中心，而彼等又無採取共同行動之理由。大部民衆皆安分守己之農人，慣受外人之欺侮。印度非國家，不過一羣無組織之公侯團體而已。印度公司不過以一元首戰其他諸多元首，而一一征服之，因有正規軍供其調遣也。

【美洲英國殖民地之叛亂】加拿大之征服改變美洲英國十三區殖民地之局勢；自茲以後已無懼法國方面之襲擊，亦無須英國政府之贊助以事防禦矣。殖民不復感覺受英國政府之保護，即訴稱受英國政府之壓迫。原殖民地之商務向歸國會管理。國會決定每種貨品所應納之關稅。國會禁止某種貨品之輸入與輸出。殖民方面從未反對國會此種權利，但英國亦向不要求殖民納稅，故兩方相安無事。迨因戰事而負巨債，英國政府以爲即令殖民輸將以供國用，亦屬合法。殖民反對藉口英國舊俗租稅非經人民正當之代表表決，則人民不負繳納之義務。今則殖民地未嘗遣派代表出席英國國會也。英國國會不注意此種抗議，即議決徵收殖民地印花稅（一七六四年）殖民即禁售印花紙，其法或欺凌所有胆敢售賣印花紙之人，或撕毀全盒印花；英國未嘗在殖民地設

置官員，自不能保護印花稅徵收官；若美人被控，陪審官皆宣告無罪。國會取消印花稅。

一七六七年英政府又定一種租稅，但作爲一種關稅，僅課於數種入口貨，如玻璃器、皮革、紙張、茶葉之類。殖民又向英國國會請願，並恐嚇關員；彼等相約從此不購英貨而即藉此法以罰英人。北方（新英格蘭）殖民最爲激昂；波士頓地方偷運公然實行，馬對拉（*Madras*）酒用欺詐方法輸入後，即由武裝衛兵公然運往各市。政府欲於美洲駐兵，當居民聞知政府軍隊行將蒞止波士頓時，即開會決定未得殖民同意政府軍隊不得駐殖民地。迨警備兵入營後，兵士每次出街無不受人民欺侮。政府讓步，撤銷關稅，但保留茶稅以擁護政府此種行動所含之原理（一七七〇年）。殖民地始與英國恢復關係。但殖民此時業已慣用暴烈手段矣。某艘往來羅得島（*Rhodes Island*）沿岸之商船擱淺後，有小舟八艘載一隊人員而來，紛紛攀登其上。船主受傷，船隻被燬，雖盡人皆知誰爲罪魁，顧無人敢出作證（一七七二年）。無何，東印度公司派三艘輪船，滿載茶葉，開往波士頓。一羣僑民喬裝印第安人擄此三艘船隻，而將三百四十二箱之茶葉盡投海灣之中焉。

英人受此欺侮，即設法壓迫此犯上作亂之殖民地；國會宣言封鎖波士頓口岸，並修改波士頓

憲法。其他殖民地皆贊助波士頓，紛紛捐款，並送米麥與人民。然後殖民地代表大會決定編練軍隊以抗英兵，並派代表於費城（Philadelphia）商討武力抵抗英國行動之方法。

【殖民地之獨立】美洲殖民因英政府採用武力始漸起而抵抗。雖然此尚非一種反叛問題；彼等不過欲恐嚇英人，強其屈服；尚不思脫離英國而獨立也。商人以保持英人地位為有利，蓋可與所有英國殖民地通商也。南方殖民地之殖民，中部及北方之富人——所有富人階級皆效忠英王而畏聞獨立。但新英格蘭忽有一新黨出現。該黨分子為半平民，由法律家領導，而欲訴諸戰爭，並創一共和國。此黨僅佔少數，但行動甚為猛烈。黨人結隊往來鄉間，驅逐法官，且虐待英國徒黨，即王黨黨員。夫彼等既係英國王黨，於是新英格蘭之黨人即以黑油塗法官或稅吏並授以羽毛（此蓋美洲習慣也。）而一種新邦即依此類方法而於大部分之殖民地成立矣。

在費城召集之代表大會分為兩派，人數大略相等，北方代表欲宣佈獨立，斷然脫離英國關係；彼等聲言機會不可錯過，誠以此時尚有多數殖民曾參加加拿大戰爭而願組織一軍也。南方及中部代表不欲創一共和國。共和國終改變所有反抗英國之殖民地之政府。於是過半數成立而能

爲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獨立宣言則乃哲斐孫（John Jay）所起草者也。國會於此項宣言之中根據固有人權之說臚舉英王違反美人之權利，並決定殖民地因此得爲「自由獨立之國家。」英國與殖民地間之戰爭歷時甚久而勝負難決。英國國會籌款以養五萬大軍；但英政府幾於無兵可調，於是徵募志願兵，並向德國公侯收買軍隊，而且僱用印人。歷時兩年始能募足一軍可以出戰之兵士，但於美洲作戰英兵必須經過一無公路，無糧食，而一切給養皆須仰賴英國之大荒漠。此又如何可能乎？故英國統帥其始只思佔領沿海各鎮。某軍深入，受凌虐，忍飢餓，最後因力竭請降焉。

代表大會之政府仍甚脆弱。無合法之權力，既不能徵募士卒，又不能課取租稅。每州會議各徵募本州民團並發付餉銀，往往不肯將其供國會召遣。國會除沒收王黨之財產及發行紙幣以外別無財源。紙幣又繼續跌價；迨一七七八年只值票面價值之八分之一，一七八〇年只值十五分之一。一七七七年國會之軍隊減至一千五百人；其餘皆攜械逃遁。國會議決徵募六萬五千人；然而只能募足一萬五千人。一切俱無；多數兵士無靴鞋，不得不跣足步行。軍行所至，路上之血迹殷然。迨入十

月，絕糧兩日；十二月，無被褥。兵士不得不圍爐過夜。軍官辭職，請假者一去不返。統帥華盛頓寓書國會曰：「人盡可侈言愛國，盡可從古代歷史中徵引人民愛國行動之例證；但欲純藉愛國心而進行長期血戰，則人皆自覺受欺。……吾深知美人愛國，而美人之愛國於此次戰事已著成效，但吾敢斷言長期戰爭不能純恃此種原理進行也。」

美人不能抵抗兵精糧足之大軍。法人援助叛徒，接濟軍火糧食及兵士，使之能繼續抵抗，助其防守國土。法國於此次戰爭原無直接利害關係；深謀遠慮之大臣如塔哥（Turgot）與馬爾最布（Malesherbes）皆力主不予干涉。但國會遣一智能傑出之佛蘭克林（Franklin）赴法，其人知如何左右輿論。深得路易十六（Louis XVI）之信任之大臣味真（Vergennes）以此次戰爭足以挫英人之勢力，而法國即左袒美人焉。

於是英國須與法國及其同盟國西班牙作戰；不得不徵召三十萬大軍，防法國軍隊之侵擾。愛爾蘭國會大多數議員皆厭戰，終迫英王請和。英國承認美洲合衆國之獨立（一七八三年）。法國方面負擔最大但未會提出何種要求，法國委員欲美國擔保所有贊助英政府而投入英軍之人之

財產與自由。但國會僅請各殖民地加以注意，而未嘗設法保護之。共和黨人不願接見此輩王黨黨員，亦不將所沒收之財產發還。彼等虐待所有逗留境內之人而迫其遷徙。美國社會因此沒收及遷徙而改變。新英格蘭殆無富人與富家矣。新政府之黨徒即社會之領袖。

戰事結束，每一殖民地各恢復其完全之獨立而統治自身如主權國者然。國會已無權力。雖發命令，但無人服從。聯盟似將解體矣。官吏之欲保持曩為共同目的而行之團結者即推華盛頓為獨裁者，而華氏謙讓未遑。但團結派終使各殖民地認識應依舊團結以保護其商業利益。迨一七八七年，美洲合衆國之政府成立矣。每邦各保留其「主權，獨立，及自由」其行政，及其獨立法院。國會由各部代表組成，司海陸軍，外交，商務，郵政各事。

●原註：一六〇六年授倫敦公司及樸資茅公司以皇家特許狀。倫敦公司拓殖北緯三十四度至四十一度間之美洲；樸資茅公司拓殖三十八度至四十五度之美洲。

●原註：當西班牙王無攝葡葡牙政事之時摩典加羣島之葡葡牙人亦不得與菲律賓通商。

●原註：庫拉薩俄 (Curacao) 與聖攸斯達 (Saint Eustachie) 皆用以與西班牙偷運貨物。揆普坦 (Capetown) 為

航行印度之商船之寄港地。蘇立南 (Surinam) 乃奴隸所耕之田地也。

④原註：路易十五在位之前中期，如而攝政王，繼而紅衣主教夫勒里 (Fleury)，皆主和英政策。

⑤原註：所謂正當之代表係指殖民地國會之代表而言。

⑥原註：英政府之探此種行動端因一七六五年十月七日在紐約召集之印花稅條例國會。九區殖民地皆派代表列席。當向英政府請願廢止印花稅條例於一七六六年三月十八日廢止——編者。

⑦原註：第一屆美陸大會於一七七四年九月五日在費城舉行。第二屆美陸大會於一七七五年五月十日在費城舉行。組成一種國民政府，組織編練大陸軍隊，令採守勢，并核准發行信用券。

⑧原註：國內各地皆有此種組織。撒母耳亞當 (Samuel Adams) 爲馬薩諸塞之領袖，巴特里克亨利 (Patrick Henry) 爲維基尼阿 (Virginia) 之領袖——編者。

⑨原註：不應謂各方代表之見解彼此互異。理查亨利李 (Richard Henry Lee) 即接受維基尼阿之訓令而提出獨立案——編者。

⑩原註：憲法於一七八八年由各州通過，而新政府於一七八九年成立。

⑪原註：各邦非完全自主而獨立——編者。

第二章 十八世紀歐洲改革運動

新思想

【十七世紀之工商業】 中古時代人而不加入領主所認可之同業公會即不得工作；不遵守領主所頒之規則即不得製造。專制帝國保留此種同業公會與職業上及製造上之規則。全歐各國政府皆認國家有管理一切製造之權利。私人無權創辦任何工業。製造乃市內店東之特權。常人不得在鄉間開設工廠，亦不得在城市設立工場，違者處以徒刑。即享有工作特權之人亦不得自由行動；須按照古法及定則製造。政治大家輒謂工業家需要政府之指導。法國科爾伯特即曾起草一種工業規章，而此種工業規章限定應用何種鉋子或布幅之寬度若干。調查員監視製造者；每種生產物不依照規則製造則悉被沒收，且往往付之一炬。政府司新工業之創辦。政府創辦若干種工業，其

監督及工人皆由國家報酬（屬於此類性質者爲花氈業及花邊業，皆科爾伯特所創）。又國家應管理商業亦當日歐洲盛行之一種原則。私人非得政府許可並依照政府所頒之規則不得運輸貨物。法政府禁運國內穀物出口；甚至禁止由一省運至他省，又禁止屯積以供將來之用。此實因政府之責在預防飢荒，在預防奸商壟斷居奇也。結果往往收成不豐之省份因五穀不能自由輸入而感覺缺乏；而收成甚豐之省份，其農民又因不知應將穀物售與何人而有積穀也。就租稅而論亦無一般原則。每國自行釐定一種稅制，但求收入之多而不問此種稅制實行之後有無禍國殃民之危險。大抵各地租稅之負擔甚不平均，貴族例得免稅，因政府加意優待之也，而農民備受租稅之壓迫。

【重商主義】國際貿易受十五世紀時代威尼思（Venice）及佛羅棱薩（Florence）政治家所定之原則之支配。彼等之言曰：「一國乃他國之商業競爭者，商業乃一種戰爭。」「一國應犧牲他國以增加本國之財富。」今則所謂財富非他，即金與銀，因凡有貨幣之人可購買其他任何貨品也。是故國際貿易之原則在吸引最大量之金銀，流出最少量之金銀。因此輸出必求其多，所以

吸引外國之金銀也。輸入必求其少，所以防本國金銀之流出也。政府猶商業機關，每一機關皆因多賣少買而致富。年終比較進出口之數額，此即所謂貿易差額。若一國之輸出超於輸入，則其國即有盈餘而貿易差額順；若輸入超於輸出，則損失貨幣而貿易差額逆。是故問題在增加輸出，輸出能致富，減少輸入，輸入每致貧。每國政府皆須設法阻止外國製造品之販賣，而以國貨代替外國貨，以杜漏卮之外溢。於是採取兩種方法。最激烈之方法即禁止商人輸入外國某種某種貨品。科爾伯特即禁止威尼思之花邊在法出售。法人應購買本國所製之花邊，此即所謂禁止法也。或可由國家徵收入口貨之關稅，使商人不得提高價格。同一之貨品，在國內製造，因不必納稅，自能與外貨競爭。是故國家在邊境所課之租稅，既可以裕國庫之收入，又可以護本國之工業，誠一舉兩得者也。此即所謂保護法。

十七世紀歐洲各國非採禁止法，即採保護法。一六五一年之航海條例，即將禁止法應用於英國船業者也。該條例規定，除由英國商人所有，並由英國船主駕駛之英國船外，不得與英國或英國殖民地通商。科爾伯特則於法國實施保護貿易。科氏曰：「關稅猶拐杖，藉此商業知如何行動，而當

其能自行動之時即棄之焉。』此種制度稱爲重商制度。其目的在獎勵商務與貨幣流入國內。此法與意大利之市鎮最爲相宜，因各該市鎮舍一方面製造貨品輸出國外而他方面防止外國商品輸入國內外，無法致富也。此在十五世紀時代自有其地位，因此時貨幣少而人皆希求之也。但此對於大國不適用，又當美洲發現而世界上之金銀特多之時亦不適用。

【經濟學家】降乎十七世紀之時有人從理論上研究增加國富之方法。此種研究稱爲經濟學。意即國內經濟之學也。經濟學家求一種工商管理法使工商之生產力愈強，又求一種租稅，與國家有最大之利益而與人民無些須之不便。經濟學家共有三輩，而其中大多數皆係法人。

(1) 路易十四朝代之末年布亞基爾伯特 (Boisguilbert) 於其所著之法國之常情 (Detail de la France 1697年) 及法國紀實 (Factum de la France 1707年) 兩書中，服榜 (Varban) 於其所著之皇家什一稅 (Dime royale 1707年) 中，指陳法國之窮困。彼等利用統計數字表示人口之減少，而政府即用嚴厲方法亦不能徵收租稅。農民稅愈付最多。此稅由財政當局及其代表隨意規定，富者爲其自身之土地及其佃戶之土地求規避之法，貴族之土

地本不受法律之支配。小地主單獨承受此全部負擔，而此種負擔往往佔收穫之三分之一（付與教士之什一稅與付於領主之地租尚未計算在內）。結果人口減少，土地無人耕種，因農人不願工作也。服榜與布亞基爾伯特議創一種公平之租稅課於所有之土地，以消除積弊。其書為執行吏所焚燬。然已使法人感覺法國稅制之不公而有改良之必要矣。

(二) 迨路易十五朝代中葉御醫揆內 (Quesnay) 發表經濟圖表。帝對此甚感興趣，據云曾親自修改校樣。經濟學因此風行一時，而一羣門徒環繞揆內左右。彼等或係領主，如彌拉波 (Milbeau)，或係高官，如谷內 (Gournay)。其原理為上帝定自然律支配財富之生產，此類自然律至為完善，人類關於此類事件所定之法則決不如自然律之可貴。是故最好之法即任事物之自然。彼等稱其學說為重農主義 (physiocracy)。重農主義者自問財源從何而來，而此一問題使彼等定下一種生產學說。

彼等謂金銀非財富。金銀不過財富之表徵。真財富在於有用之物。揆內僅以農產物為財富。土地乃獨一無二之富源；其他經濟學家則益以所有工業品。彼等皆不贊成當日國家所取之政策。彼

等咸謂法律不但不能獎勵工商業反至妨礙生產及商務。政府宜許製造家或商人以完全自由而不加何種保護或支配，因工商業家皆欲以最低之成本產最多之數量，且較國家大臣尤知彼等自身之利益安在也。某日科爾伯特叩某製造家彼將以何道增加國富。製造家答曰：「先生，勿干涉，不注意（即放任）」此言經谷內研究之後成爲經濟學家之格言。彼等主張商人及製造家應有完全自由；彼等申言所有干涉工業之同業公會及法律必須取消，而人人皆得自由製造。所有妨礙商務之專利及禁止法律必須廢止，而人人皆得自由買賣。此種自由將使各國商人及製造家自由競爭而與工商業至爲有利，因製造家不得不製精美之物品，而商人所定之貨價亦不得不較其競爭者爲廉也。因此人人各爲其自身之利益而努力改良生產物並貶損貨價以期有利於消費者。重農主義者又言國家之強迫農人納稅不啻破壞國內農業；彼等主張所有地主不分等級皆須負擔租稅，而間接稅及關稅應予取消。少數人且謂土地爲唯一之富源，而提議創辦單一稅，歸地主完納。

該二人之研究經濟事實視前人特別慎重。塔哥表示紙幣與銀幣不同之點，分工如何增加財富，及工資與資本之關係如何。亞丹斯密集前人學說之大成，著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一七七六年），使世人恍然於斯學之重要；亞氏表示大地並非獨一無二之富源，並說明工業如何因改變而創造財富。

吾人今日不能斷言此輩經濟學家完全正當。夫謂私人完全自由即知其自身利益之所在，且既知之即願爲之，皆屬不確。已富之商人或製造家或因愚昧，或因懶惰，而錯過改良貨品或推銷貨品之機會。不特此也，經濟學家未嘗計及顧客或消費者之利益，而自由競爭未必與工人最爲有利。好法律較無法律尤有減少成本之趨勢，尤能招致財富分配之公平，亦未可知。不過經濟學家之反對當日政府自有理由；無法律究勝於惡法律也。

【英國哲學家】十七世紀之時歐洲有著名哲學家數人——迭加兒 (*Descartes*)，麥爾伯蘭基 (*Malebranche*)，斯賓諾沙 (*Spinoza*)，來布尼茲 (*Leibniz*)。彼等大體研究人類（即吾人所稱之心理學），亦正謀理解宇宙之一般法則（即吾人所稱之玄學）。彼等立意不發表政

治思想，聲言政事乃從政者之所有事也。

十八世紀法國有名作家數人自稱爲哲學家而稱其學說爲哲學。關於歷來哲學家所注意之一類問題此輩作家未曾發表何種新思想。彼等大都注意實際問題。彼等研究當日之信仰及制度，而當彼等以此類信仰及制度爲違反理性之時，卽於著作之中攻之，以破壞其信用，彼等蓋政論家而非哲學家也。

當日歐洲各國社會之基礎彼此一致，國家之絕對權力與教會之絕對權力。人民慣於服從其元首。據云王權受之於天；王有權利命令，而人民之職責在於服從；王權無限制，王權絕對。事實上國王及其大臣既知無人敢出而抵抗，卽隨意統治而不計及臣民之希望，甚至不顧國家之利益；純因個人之野心而興師作戰；虛糜國帑以維持一奢侈之宮廷；彼等實施可怕之法律，而監禁所有膽敢批評彼等行動之人民。書籍非得政府許可不得刊行；大臣欲逮捕監禁何人，卽逕行逮捕或監禁之。既無國會監督政府，而私人又無自由；此種制度稱爲專制政治。

同樣，所有信徒亦當服從教會。新教國家與舊教國家無不如此。教士有權利決定信徒所應信

仰之教義及所應遵奉之禮節。一國不得有兩種宗教，而所有人民皆須信奉國教，星期日須作禮拜，拜領聖餐，定期絕食，由教堂結婚，埋葬，施洗禮；而在舊教國家且須懺悔而戒絕肉食。此即不忍容之制度也。國家與教會互相提攜；政府迫害異教徒，迫其臣民服從教會；而教士亦以服從國王爲一種宗教上之義務。此兩種絕對權力共同統治。

降至十七世紀此種制度在英國大受妨礙。教會與國家作戰，兩敗俱傷。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消滅國王之專制，並確立宗教上之容忍。王權之旁國會之權力乘間竊發；國教之旁有非國教派發生。國會之徒黨與非國教派之徒黨相與聯合以維持君主立憲及宗教上之容忍。當是時也，國王失其對於國民之專制權力，而教會失其對於信徒之專制權力，皆不至破壞社會，已彰彰明矣。此種經驗實予帝王神權說及宗教統一說以一種致命之打擊。英國已取得政治上之自由及宗教上之容忍。不久英國哲學家即從理論方面證明實際上所已確立者。最著名之哲學家爲沙甫茲白利 (Shaftesbury) 與波分布魯克 (Boltonbroke)。

彼等會謂基督教應符理性，因理性係上帝所賜，以使吾人發現真理者也；各派基督徒所爭論

之問題皆屬無關緊要之問題；最重要者乃所有宗教共通之學說。此種基督教之殘餘形成自然宗教。由此彼等求得兩種基本原理：有一上帝統治世界。人類靈魂不滅。

英國哲學家以爲人類蒙上帝賦以充分之理性，俾其能發現基本真理，及一種能力，俾其能辨別善惡；人類生來明理而有道德，因人類乃上帝之作品，而上帝所作無不優良也。

英人素尊重因襲習慣，自不思壓迫國家或教會，彼等以爲應有一種享受特權之教會，由政府維護報酬；但要求容忍其他宗教信仰，換言之，即要求公然禮拜而無迫害危險之權利也。於此種權利之中彼等除去其所認爲危險之信仰，例如無神論與天主教。是故彼等之容忍非以尊重良心自由爲根據；其實彼等只承認倡言特定信仰之權利；若彼等確較爲容忍，此乃因其宗教之範圍較廣也。就彼等而論，自然宗教代替英國宗教。

政治學說亦發生一種類似之變化。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擁戴一王，王本民意而掌握治權，至於民意則由國會表現之。於是哲學家發明一種新學說以說明國王與臣民之關係。洛克 (Locke) 發表契約說。洛氏之言曰：「政府由構成民族之人民間互訂契約而始告成立；彼等爲共同之利益互

立一種契約。洛克承認人類於加入社會之前有充分之道德力以指導其行爲且亦擁有自然權利——即所謂人權。此類權利爲個人自由，家長之權利，及地主之權利。凡此種種權利皆屬神聖，因以自然宗教爲根據也。人類之建立政府即爲保證此類權利。政府理宜保護此類自然權利。而人民即於此一條件上服從政府。若政府竟違反此類權利，則政府喪失其存在之理由，契約被毀，而每一公民皆得起而抗之。是故國家之權利非如帝王神權說之爲絕對的；蓋爲人民之自然權利所限制也。夫財產權既係絕對的，元首甚至無權課稅以取人民一部之財產。當爲公益而需款時，即應直接向國民請求或間接向國民代表請求。然則元首只能本國民代表之意志統治一切，而國民代表則監視其行動，不許其行使絕對權力焉。

波令布魯克日後發揮此種思想時曾謂每種獨一無二之權力皆有趨於絕對權力之勢；防止各種權力欺壓一種民族之唯一方法在維持相互間之平衡，庶幾彼此勢均力敵。

英國政治自由之學說即如此產生。其非根據一種一般原則正猶宗教上之容忍。英國哲學家並不要求每一公民皆有同一之權利；彼等承認國王及貴族有行使政權之世襲權利。其所要求者

乃政府不得逾越定域及不應蹂躪人民之私人自由也。

【法國哲學家】法國在路易十四及路易十五之下亦服從一種不容忍之教會及一種專制帝國。法國當日既不承認宗教上之容忍，亦不承認政治上之自由。但人民漸厭惡此種制度，故當十八世紀初葉，知識階級間正醞釀一種反抗教會及帝國之精神。自路易十四末年，巴黎及宮廷皆有多數自由思想家（彼等自稱爲自由思想家），雖不公然攻擊宗教，亦對於宗教表示一種冷淡之態度；同時政治上亦有一班怨憤不平之人對於當日政府及國王深致不滿。

當路易十四時代一般怨憤不平之人已飽飮英國之新學說；只以公然倡導此類學說將受國家之迫害，法國著作家即將其輸入小說、故事、遊記之中，然後再進而發揮此類學說，並從此類學說求得新結論，結果彼等所定之法則及所要求之改革較英國前輩所夢想者尤爲一般云。

於是法國有兩輩哲學家出現；前輩在十八世紀前半，領袖爲福祿特耳與孟德斯鳩（*Montesquieu*），後輩在十八世紀後半，領袖爲盧騷（*Rousseau*）、狄德羅（*Diderot*）及百科全書派。孟德斯鳩與福祿特耳皆上等人。孟德斯鳩既富且貴，身任波爾多（*Bordeaux*）法院院長，且係巴黎法

國學院之會員福祿特耳則乃巴黎某公證人之子曾受耶穌會之教育，後漸富裕，購買斐耳涅村（Fernoy）。兩人皆承認當日社會，不思推翻之，但謀改良之。兩人皆英人之直接門徒。福祿特耳因與某大領主爭執，亡命英國者三年，學習英語，拜訪英國王公大人，以其所著之亨利亞得（Henriade）呈獻英后，並於其哲學函札（Lettres Philosophiques）之中述其觀感。氏渴慕英國憲法，尤贊美英人宗教上之容忍。於其長期生涯之中，氏常於歌詩，小說，歷史，小冊子及哲學辭典中發表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觀察與批評。

大體言之，氏對於政治問題不甚感興趣；以專制元首爲已足，但使此專制元首願爲哲學家之門徒。氏曰：「此非如路德（Luther）之係激起一種革命之問題，而乃使統治者之思想或心理發生革命之問題。」氏只攻擊有背人道之風俗——刑訊，嚴刑，及沒收財產；氏一生力求宗教上之容忍。

福祿特耳反對所有實證宗教，只接受自然宗教（即信上帝及靈魂不滅）。氏畢生著書反對各種各式之不容忍——迫害，宗教裁判，宗教戰爭；氏要求教士放棄此類特權。其言論日趨激烈；未

年且係基督教之敵人，將其與他種宗教相提並論以譏笑之；氏迷於一種計畫：「消滅此不名譽。」而所謂不名譽即基督教也。

福祿特耳不欲消滅所有宗教（氏以爲宗教決不可少，蓋有宗教即可使人民服從法律），但希望一種宗教，全無教義，無神祕，無象徵，在此宗教之中教士之職責僅在傳道。

其門徒福祿特耳派亦無何種政治學說，不過以理性及人道之名義不斷攻擊宗教而已。

反之，孟德斯鳩則不問宗教，雖其仇人譏其爲「自然宗教之崇拜者。」氏只要求宗教上之容忍。氏大體爲一政論家。自其處女作波斯文錄 (*Lettres Persanes*) 行世後，氏遊歷歐洲各國，備受英國制度之感動。氏於其所著之法意 (*l'Esprit des Loix*) 中縷述英國憲政，譽之爲一種良好政治。治云。

國家之目的在維護人民之自由；而最安全之方法即由元首及貴族組成之上議院及地主代表組成之下議院平分政權。

孟氏首倡權力分立說：「欲一國之政治盡善盡美，即應將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權力完全劃分。」

孟德斯鳩固自由國會派之領袖也。

福祿特耳與孟德斯鳩皆非革命家；彼等不過要求改革而已。

關於宗教事務：教會應停止迫害非國教徒及不信者，教士之權力及財富應予減少。

關於政治事務：元首與貴族應和衷共濟，勿隨意逮捕；貴族應贊同納稅；貴族應放棄管轄權及永遠管業權；刑訊應予廢止，嚴刑及祕密手續亦然；租稅應以比較公平之方法創行並徵收云。

後輩哲學家則不如是之和平。盧騷與狄德羅皆係平民，一係日內瓦某鐘錶匠之子，一係郎格利（Langeley）某刀匠之子；其在巴黎之生活甚不安定，不贊成當日社會組織。彼等未嘗研究英國制度，夢想一般原則，希望未來社會依據此類一般原則創立。

盧騷既不接受當日之政府，亦不接受當日之宗教。一切皆壞，因皆人所創造而違反自然者也。其倫理學之原理爲人性本善，愛好正義與秩序，「自然使人快樂而良善，社會則使其墜落而痛苦。」社會不公平，因其所予人類之利益不相同也；財產所有權不公平，因其起於土地之一般供給，而土地則應屬於全人類也；政府尤不公平，蓋在政府之中幼者命令老者而愚者統治智者也。是故社會，

財產權，及政府皆應推翻而吾人止須返於自然。然後人類相與設法創立一種社會，而此一種社會根據一種公認契約——即民約；人類將建立一種政府，而政府以同一之權利賦予人民，並行使所有權力。此時主權不在帝王而在人民；所有人民皆平等，而衆所選擇之政府應兼有絕對權力；政府將管理財富，教育，甚至宗教。盧騷反對基督教，但仍承認上帝崇拜。其門徒皆愛自然之人，皆係革命家，主張人類平等者。

【百科全書派】狄德羅爲當日一偉大作家，其始旅居巴黎，以授徒售書自給，頗感困苦，後以哲學著作聞名一時；曾一度被捕而幽諸芬森(Vincennes)監獄。氏蓄意編輯一種辭典，包羅所有人類智識。此種著作之標題爲科學美術，工藝之百科辭典，由一羣文人編纂，但由狄德羅主編，數學部分由達倫柏爾(D'Alembert)編輯。

當日所有通人與哲學家幾皆參與此種工作；狄德羅修改所有稿件；又著哲學，歷史，政治，工藝各種論文。達倫柏爾專撰數學方面文字，並作緒論一篇。

此書之刊行歷時二十載（自一七五一年至一七七二年），計四開本二十卷，其中十一卷皆

有插圖。夫工作如此艱巨，狄德羅須有過人之精方始足以赴之。前兩卷於一七五二年為檢查員所禁止，十八個月間警察嚴禁以下各卷之發行。但狄德羅終邀當局之許可，不過發行至第七卷，當局又予拒絕。此時不得不求倬亞塞爾 (Choisien) 之保護始能撤銷此項禁令。百科全書分佈全歐，法國哲學家之思想賴以傳播焉。

助編人員之見解各各不同，但主編人員如愛爾法修 (Holvérius)，多爾拜慈 (D. Holbach)，莫布刺 (Mably)，累拉爾 (Raynal) 之見解則甚激烈，而在後數卷中尤為激烈；此輩即被稱為百科全書派者也。彼等與狄德羅皆不承認自然宗教或人權。彼等以為人為快樂而生，應為其自身之利益打算；法律與宗教皆破壞人類幸福之桎梏；故人類必須毀之以便返於自然。該派哲學家攻擊教會與國家二者，亦攻擊舊日社會制度，即家族與財產權；彼等不信上帝，亦不信人類靈魂不滅，自稱為無神論者及唯物論者。

【哲學家之影響】此種哲學之所以有力，端因法國哲學家盡係優秀之作家。彼等於諷刺文，小說，信札之中闡發其學說，文字冷雋雅潔，一般輕浮淺學之人覽之而不倦，又不費力而能一一了

解。其所著之書風行於上流社會。有時法院亦查禁某書，並令執行吏燬之；但官吏裝聾作啞，書雖被禁而依然暢銷。哲學家被邀參加名人宴會，每人各爲一種團體之中心，而此種團體時常聚餐，或譏彈宗教，或討論哲學與經濟學。甚至王公大人亦染此種好尚。福祿特耳、盧騷、狄德羅皆與俄后喀德隣通信；腓特烈第一邀福祿特耳往波次旦。同時人民方面亦開始瀏覽報章雜誌，對於哲學家之學說備感興趣，而對於福祿特耳及盧騷二人之學說尤感興趣。一七七八年福祿特耳返巴黎時羣衆擁之，興高采烈。

十八世紀之時全歐皆沾染哲學。如此散播之學說頗多不同之點，但基本觀念則彼此一致。先是人皆服從風俗與宗教（哲學家稱之爲偏見與迷信）。如此構成之社會無理可憎。『事勢不能長久如此。』智慧之朝代已到；人類已受理性之啓發。自茲以後理性應係社會之基礎。十八世紀之理性非事實之智識及觀察，不過常識與邏輯而已。哲學家不問其所欲改良之社會如何，不知真實之人如何，亦不知農人與工人；彼等虛構一想像上之人物，無宗教，無社會習慣，舍幸福外別無希求，且純憑抽象動機行事。彼等以爲人類隨地皆同，隨處皆合理而良善，爲恢復其原狀起見，只須取消

壓迫彼等之制度可已。政府一道命令社會即可改良。

現社會之組織不善，必須改良。為改良起見，只須政府之意志可矣；此即哲學之結論。此又成為十八世紀政治上之法則。經政府應用之後，引起一種全歐運動，經法人自身實施之後，則引起革命焉。

改革

【實施改革之君臣】 十八世紀後半統治歐洲之政治家，中亦有數人贊成此輩經濟學家及哲學家之思想而思予以實施。就中若干為元首，如奧地利之約瑟第二 (Joseph II) 多斯加尼 (Tuscany) 之利歐波爾得 (Leopold)，普魯士之腓特烈，俄羅斯之喀德隣，巴登威馬爾 (Weimar) 及馬因斯 (Mayence) 之君王。其他又係以君王名義統治一切之大臣，如那不勒斯 (Naples) 腓琉西 (Tanucci)，葡萄牙之本巴爾 (Pombal)，西班牙之阿倫達 (Aranda) 與坎坡馬尼 (Carpomanés)。

此輩政治家另以一種眼光觀察元首之職務。彼等不以國家爲君王之私產可以隨意處分者。彼等之原理爲君王不過國家之元首；不應虛糜國帑以求一己之快樂；應以國家收入爲有用之建設；不應以公家職務寵賜左右嬖臣，而應將其授與聰明智慧之人，而此輩聰明智慧之人將自視爲國家之公僕也。是故彼等求省宮廷之開支，欲使行政溫和而有系統，且謀增加人民之財富。但有與哲學家相似者，彼等亦以爲人類彼此相似，只須政府憑其意志左之右之而已。慣荷國人之服從，彼等以爲但須發號施令，即可完全改變社會。彼等志在消除所有野蠻之痕跡而代以「智慧之統治」。換言之，代以根據「理性」之政府也。彼等實行種種改革而事前未與臣民計議，亦不計及國家之風俗，往往置國家之風俗於不顧。如彼等自身所言，彼等以國家全部之力量供智能之用。彼等之制度稱爲開明專制。

【奧地利之約瑟第二】約瑟第二爲最完善之開明暴君。自踐祚以來即注其全力以盡君王之職務。晨五時即起，匆匆披衣，造辦公室，而諭祕書，王在密室工作至午始休；此時開放長廊，接見一班請願者，約瑟緩步而入，接收請願書。散步後，約近下午二時，王匆匆進膳，獨酌而無人伴食。王略玩

音樂又開始工作，然後接見羣臣至七時始休。晚十一時王赴劇場，往往臨睡尙批閱電文。王只飲水穿藍色軍服，御長靴；睡於草薦之上，靠長皮枕，蓋鹿皮褥。馬常加鞍以便隨時載王出發。王常巡視國內各地，乘驛車馳騁無底之路。既抵一鎮，卽赴旅邸小憩，設一辦公案，開始口授批閱，並簽署；然後卽去。王於維也納宮廷之中發現當日奢侈之生活與宮廷之禮儀；廡中有馬二千二百匹，一套金器，重二百二十五公斤，每年費用三千五百萬佛郎；御廚非常奢侈（據云每年用兩桶芳香葡萄酒以灑皇后鸚鵡所食之麵包）。帝令大臣歸私第進食，將所收藏之錢幣熔化，而不再舉行宴會。同時又廢止宮廷之儀節。帝於布拉格（Prague）地方引民婦參加貴族宴會；貴婦皆不與之語；帝獨與之舞伴之行。

遵奉哲學者之人道主義約瑟第二廢止農奴制度而許農人結婚，且不得領主同意農人亦可隨意脫離。帝又廢止刑訊及大辟之刑，取消書報檢查，甚至許人民散佈反對國王之傳單，只發一紙通告，懇人民勿按其政敵所刊之諷刺小冊子判斷之而依其行爲判斷之。帝確立宗教上之容忍，許新教徒及猶太人公開禮拜。

亦猶當日之哲學家，帝輕視因襲習慣，自以爲不必顧全古代之風俗與法律。帝諭曰：「朕所統治之帝國應依朕之思想統治。偏見也，熱狂也，黨派精神也皆須一一消滅，而凡吾臣民必須返而行使其自然權利。」原奧皇室之各邦乃由偶爾併入同皇室之領土之各地合成，但種族，宗教，及風俗彼此不同，絕無合之使成一體之理由。此乃各種民族之集合體：德意志人，匈牙利人，哥羅西亞人，波希米亞人，波蘭人，比利時人，意大利人；其中甚至有若干民族來源更遠。夫各省差別如此之甚，每行一事，發一令，必須審顧各地之情形而不容探劃一之辦法，竟能組成一國，此在歐洲任何一處未之前見也。但約瑟第二欲依一種計畫，一種相同之計畫，改組各邦。帝不肯往波希米亞及匈牙利舉行宣誓典禮，於是盡廢原有各省，而分各邦爲十三郡，每郡又分爲若干縣。帝欲於各地實施同一之法律，課取同一之租稅，採用同一之行政方法；帝決定匈牙利法庭之訴訟應用德語審理，不通德語之法官一律免職。匈牙利議會反對；帝禁止之。

帝甚至以爲有權管理臣民之宗教：「自朕御世界第一王冠以來，哲學卽成爲吾國之立法者。」一七八〇年帝諭曰：「夫人民之使命既在準備吾人未來之解救，則朕雅不顧其多費時日以指導

吾輩今生之事。」結果帝令某委員會廢止所有過剩之寺院。於二千六百六十三所寺院中封閉六百二十四所，沒收其財產，將房屋改爲醫院，學校，營房及工廠。帝又以爲奧國教堂過於華侈，令除去聖徒肖像之首飾，並移去小禮拜堂中香客所獻之還願祭品；所有花瓶聖骨匣，神龕悉售與猶太人以便熔化；裝有圖樣之稿件，圖章，羊皮紙皆論磅出售。帝令將阻礙教堂之祭壇除去，十字架及肖像移去，並禁止香客朝參及巡行瞻禮。帝規定彌撒次數，星期禮節，又辦神學校，校中牧師研究皇帝所知之宗教。帝曰：「朕之計畫一旦實現，帝國之人民將知其對上帝之職責如何也。」教王躬蒞維也納，反對此種破壞舉動（一七八二年）。但約瑟不願討論茲事，仍繼續其改革。

帝不承認其所不喜之任何宗教。先是波希米亞有一教派由勤儉誠實之農人組成，而此輩農人皆信仰上帝而自稱爲自然神教者。帝令拘此輩農人，凡堅決維護其信仰者杖二十五。約瑟曰：「此非因彼等之係自然神教者，而乃因彼等之自稱爲其所不知者。」杖不能威化之，帝令捕之，而將其發往土耳其邊境，同時又勸彼等分離，勿再團結。

約瑟第二確欲求政治之良善。但其思想爲「立成大事」。帝輕視所有違反理性之風俗與信

仰。而信仰及習慣卽摧毀其權力。比利時與匈牙利起而謀叛。約瑟死前不得不宣佈「撤銷所有經人認爲違反習慣法之命令。」撤銷命令之開端如下：「吾人曩曾於政治上爲若干之改革，蓋因熱心公共之福利，而又希望君等得經驗開導之後或將贊成之也。今則吾人已知君等寧願保留舊日統治方法，而舊日統治方法似足以全君等之幸福。」匈牙利欣然接受此項命令，放棄政府清丈計畫，消毀門牌號數，並禁止學習德語。

【多斯加尼之利歐玻爾得】奧地利之利歐玻爾得 (Leopold) 既抵多斯加尼，卽力求節省國用；王遣散其軍隊，毀比薩礮臺，並撤廢其宮廷。帝在辦公室中於刨光松板製成之普通桌上辦公，而非於寫字臺上辦公，又只用一普通錫燭臺。遵循當日開明君主之習慣，帝廢止刑訊，宗教審判及財產沒收；又創立醫院。多斯加尼之寺院自中古以來卽保留舊日之「亡命權」；寺院之內法庭無管轄權。寺院之教堂遂成爲刺客逃兵，逃犯，冒險家一類人物之遁逃藪，彼等身居教堂之中，破壞教堂之禮拜，又虐待過路之人。利歐玻爾得不顧教會之特權而一一逮捕之（一七六九年）。

【俄國喀德鄰第二】喀德隣本德國公主，弑其夫而爲女皇，后學識豐富，常與當世哲學家通

問曾著一篇悲劇與數篇喜劇。狄德羅論之曰：「其形體似克利奧佩特拉（Cleopatra），其靈魂如布普特斯（Brutus）。

后甚活動，但亦極慕虛榮，喜他人之揚譽，欲於歐洲享開明元首之盛名，能依哲學家之學說治理者。

后尤喜孟德斯鳩。后謂法意一書應係元首之日課。「脫朕而爲教王，朕將封孟德斯鳩爲聖徒。」一七六七年后召集一種委員會，令其草擬一種普通法供全俄採用。后自擬訓令交委員會參考，且於訓令之中徵引孟德斯鳩之文字數段；后謂后躬錄之，但又謂若孟德斯鳩仍在下界工作，或不至責其剿襲，誠以此種剿襲與二千萬人至爲有益也。后將此項訓令送與普魯士國王時又告之曰：「陛下當知朕之行爲一如寓言中披孔雀毛之大鴉，大綱係朕所擬，間有一字或一行爲朕所撰。」委員會由各省代表組成。后既聞其言，卽遣之去，而令起草一種律例中含哲學家之學說：「國民非爲元首而設，而元首實爲國民而設也。赦囚犯十人勝於罰無辜一人。」后廢止刑訊及大辟之刑。后本不關心宗教，故對於舊教徒及新教徒一視同仁，不予鼓勵，亦不加勸阻，且歡迎舊教國家所驅逐

之耶穌會員。但喀德鄰未嘗完全採用哲學家之學說，蓋只就當日形勢所必需者而採用之也。后報狄德羅曰：「利用先生之原理，人能作好書，爲壞事。」帝廢止大辟之刑而採流配西伯利亞之方法；但未嘗廢止鞭刑，吞侵波蘭，並令屠波蘭人。

一七七一年后令草政績報告書，並寄下列清單與哲學家格林姆 (Grimm)。

二十九

依據新計畫建立之政府

一百四十四

新設及新建之市鎮

三十

新訂之條約

七十八

關於法律及建設之紀念命令

八十八

救濟人民之命令

一百二十三

「凡此一切皆關於國事而私事不與焉。」

共四百九十二

喀德隣之目的顯欲誇張其政績。后未嘗云大部分法律未曾實行，大多數市鎮不過圍場，而大多數房屋因倉卒興建皆已傾圮。其所關心者即令哲學家及民衆知其大功而已；而后果能使哲學家錫以北方塞米拉米（Semiramis）之大名。

【葡萄牙之本巴爾】本巴爾本一鄉間紳士，生於一六九九年，退伍後專攻歷史與立法，後轉入外交界服務，曾駐英國數年，後又調往奧地利。一七五〇年約瑟第五（Joseph V.）任彼爲外交部長，不久又委以全部國務。直迨一七七七年國王逝世之時，本巴爾固葡萄牙唯一之主人也。先是自十七世紀以來，葡萄牙受制於宗教裁判及耶穌會；國王及其家庭之懺悔師掌理宮廷及政府。自與英國立約以來，葡萄牙在經濟方面完全依賴英人。一六五六年之條約許英人販布往葡萄牙；一七〇三年又議定運往英國之葡萄酒所納之稅較法蘭西葡萄酒所納之稅少三分之一，而葡萄牙人慣以葡萄酒及其在巴西殖民地所採之金交換英貨。彼等既無工業，亦無商業；在里斯本卸貨之船乃英國商船，向在葡萄牙居住之商人亦係英人。英人逐漸壟斷所有商務，並利用此種壟斷對葡萄牙人爲種種之挾持；彼等以廉價購買葡萄酒，而此價尚不足以償工資也。葡萄牙人經此挫折及

破產後當任田地荒蕪。一七五九年本巴爾致書英政府曰：「因經濟界亘古未有之一種愚笨行爲，吾人竟許君等衣吾人並以奢侈品供給吾人。因此吾人以巨額現金奉君等以養五萬工人，此五萬工人皆英王喬治 (King George) 之臣民，性犧吾人而於英國首都度其生活者也。」

本巴爾力使葡萄牙政府排脫耶穌會之羈絆，葡萄牙人民脫離英國而獨立。

爲反對英人起見，本巴爾設杜羅河 (Douro) 上游葡萄園農業總公司，惟該公司得採購葡萄酒，但必須按定價購進；又組織一商業公司，惟該公司得許零售商人開張營業。政府此種干涉蓋爲葡萄牙人保留葡萄酒業及國內小商業也。又爲獎勵葡萄牙人設立公司起見，本巴爾特採保護貿易制度，本氏禁止羊毛及其他原料出口；許製造品絲糖出口，免納租稅。

本巴爾又用嚴厲手段以對抗教士之優勢。耶穌會欲推翻之，而本氏公然與之宣戰。一七五七年氏驅逐皇家懺悔師，而此輩懺悔師皆耶穌會員。氏又規定教會會員無許可證不得入宮。氏告教王以耶穌會員經商，且要求改良耶穌會。教王派來調查耶穌會及改良耶穌會之紅衣主教宣言耶穌會員之經商確屬非法，違人間法律及神聖法律，並取消其宣傳教義及聽聞懺悔之權利。一七五

八年九月八日有人謀刺國王，本氏即藉此機會開始迫害。彼等不能發現耶穌會員共同犯罪之證據，但政府仍沒收其財產，並決定驅逐所有耶穌會員於本國及殖民地之外。強之乘船，載往教王國焉。

葡萄牙所有學校皆耶穌會員所設。耶穌會員被逐後，本巴爾欲改組之而派世俗教授。氏委派拉丁語、希臘語、修辭學、論理學各科教授。教授由國家報酬，不得向學生徵費。並授以貴族特權。氏於哥印伯拉（Coinbra）大學添設自然科學院與數學學院，醫藥博物院，化學博物院，及觀象臺。本氏極力提倡葡萄牙語與科學。其言曰：『本國語言之傳授乃文明民族之教育一最重要之要素也。』氏又欲改良哥印伯拉大學之學風；一七六六年氏查閱註冊簿上有學生六千人，但將假名消去之後只餘七百人。一七七二年氏委派教授及講師八百八十七人（其中四百七十九人教誦讀與書寫，二百三十六人教拉丁文，八十八人教希臘文。）氏希望葡萄牙人亦受教育，庶可與歐洲其他民族並駕齊驅。此類改良施行未久。蓋自國王逝世之後本巴爾忽爾失寵，政府又恢復舊章也。

【西班牙查理第二之大臣】 西班牙此時之境況與葡萄牙至為相似，蓋亦無工商業而受制

於宗教裁判及耶穌會員也。查理第三於一七五九年離那不勒斯王國往西班牙卽位之時，頗思解放此新國家而恢復本國曩在歐洲各國間所佔之地位。帝始得意大利人斯克拉斯 (Squillacce) 及格利馬第 (Grimaldi) 之贊助；後得西班牙人阿倫達，坎坡馬尼，及布朗卡 (Blanca) 之贊助。爲創辦本國工業卽採保護貿易制度。對入口貨徵收關稅，又禁止特定貨品進口。爲恢復商務起見又用自由貿易方法。一七六五年許穀物貿易絕對自由，最後（一七七八年）所有西班牙人皆得與殖民地通商，若在從前始則惟塞維爾人得與殖民地通商，後則惟加的斯人得與殖民地通商也。結果極佳：蓋一七八八年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數額由百分之八增至百分之九也。

因經濟學會之贊助，經濟學之思潮卽傳佈全西班牙。第一經濟學會係巴斯克人 (Basque) 所創。其後有五十四市鎮要求組織同樣之團體。馬德里 (Madrid) 經濟學會創辦義務學校而授少女以紡織智識焉。

西班牙大臣不敢禁止宗教裁判。阿倫達於一七七〇年請國王下令禁止宗教法院審理民事

案件但法國百科全書派爲博阿氏之歡心特著論張之並宣佈阿氏行將取消宗教裁判。阿倫達爲之喪胆，蓋懼爲反對所有宗教之人之工具也。於是宗教裁判獲救矣。一七七八年政府人員奧拉維達 (Olavida) 被處徒刑八年，財產亦被沒收，因其讀禁書而又接受哥白尼 (Copernicus) 之學說也。但死刑漸少。二十年間只有四人焚死。

爲補耶穌會員在教育上所佔之位置，政府思組織一種教育制度。但薩拉曼加 (Salamanca) 大學不肯改善其方法，且提出種種根據亞里斯多德哲學之研究計畫，聲言牛頓與迭加兒之體系與顯示真理不合。因此須於大學外工作，而一博物學院及數植物園先後成立。於是西班牙踵葡萄牙之後亦有通人出世矣。此種運動直至拿破崙戰爭時代。

【法國改革上之努力】當路易十五朝代（直至一七七四年爲止）法國政府僅爲若干細微之改革。路易十六冲齡踐祚。王欲爲百姓之恩人。有兩人得人介紹入覲，而該兩人皆以誠實而樂爲人類造福著名者也：一爲縣官馬爾最布，一爲經濟學家塔哥。路易十六 (Louis XVI) 卽委之爲大臣。此時一般行政之指導仍操諸老臣摩勒巴 (Maurepas) 之手，但王自謂願行改革，並求教於塔

哥，塔哥作書報王，陳其所見（一七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塔哥爲總監督，掌理度支。氏概述其計畫如下：「不破產，不借債，不加稅。」氏預計每年能省二千萬法郎，能彌補收入上之不足，又能償還國債。氏於二十年間還債四千萬法郎，且將收支上不足之數目由二千二百萬法郎減至一千五百萬法郎。

氏又欲改善經濟組織：

（一）廢止妨礙穀物買賣之法則，許穀物商人完全自由。

（二）廢止所有享有特權之同業公會，許所有人民自由從業。

（三）廢止租稅上之特權，地主一律納稅。塔哥曰：「國家之費用乃爲全體人民之福利，故人皆應負擔；而享受社會上之特權愈多者當愈覺負擔之光榮。」

（四）於各市各省設地主會議以贊襄行政官員。塔哥告王曰：「貴國無組織，而乃各派合成之社會，而各派尙未統一，由一種民族組成，而民族中個別分子初無社會連帶關係，故人只圖私利而陛下不得不躬親庶政，或任大臣親之。爲消除此渙散精神起見，須有一種計畫以聯絡國家各

塔哥自覺所處之地位非常困難。其所擬之計畫不受廷臣及皇后之歡迎，因彼等不願宮廷撙節；亦不受貴族及法院之歡迎，因彼等不願租稅負擔之平均也；亦不受僱主之歡迎，因彼等不喜自由從業也。贊助之者只有經濟學家與哲學家，而經濟學家與哲學家皆無勢力。氏自覺不能勸王立即採用所有計畫；遂逐一進呈。其始路易十六備加贊許：「朕茲請卿放手實行卿所擬定之一切計畫，朕將助卿實行一切勇敢之嘗試。」因此塔哥能實行下列數事：

(一) 於一七七四年確立穀物自由貿易，雖遭反對，仍強力維持之。

(二) 廢止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之保護制度，任勞動完全自由。

(三) 確立租稅平均負擔之辦法。關於次要問題塔哥則謂：「欲使貴族及教士納農民稅自屬荒謬，因彼等懷抱偏見，每視此稅為一種侮辱也。」氏曩曾選擇一種輕稅，即皇家之徭役 (corvée)，平民皆須負擔，惟特權階級可免。氏毅然廢之，而代以一種貨幣稅，此稅也。凡屬業主皆當完納。(一七七六年) 塔哥此後向王提出創立省議會以改革行政之計畫。但路易十六倦於新政所引

起之反對；法院不願登記一七七六年之上諭；宮廷、皇后、人人皆怨恨塔哥，謂塔哥乃一議論家，謂塔哥欲顛覆國家；於是塔哥於一七七六年免職矣。塔哥之繼承人恢復塔哥所廢止之一切。

塔哥設立省議會之計畫後由芮克 (Necker) 起而實行（一七七八年——一七七九年）。柏利 (Barré) 與奧幾恩 (Hante-Guierne) 兩省皆設議會，而議會由貴族、教士及縉紳三者組成。政府委任一部分代表，而議會舍課取租稅及管理公路、商業、農業外別無其他職務；不過助當局董理庶政而已。芮克曰：「吾人鄭重將事，庶幾各級行政咸覺須得皇帝陛下之信任，且除皇帝陛下之信任外別無其他任何力量。是故一班行政人員既蒙皇帝陛下之信任，所有委員既膺皇帝陛下之信託，則彼等應即共同翊贊其仁慈之見解。」

直至一七八七年政府始於未設議會之省份遍設議會。但時機已逝，怨望之情瀰漫宇內；省議會與行政當局衝突而思推翻之焉。

馬爾最布欲改良警察制度與司法制度；曾稍改善監獄並廢止刑訊。但不能禁止密書 (The Do Cachet) 制度。塔哥之敵人亦反對之，而氏約於此時去職。

改革工作始於路易十六朝代之初元，卒因特權階級之反對而失敗。舊制轉趨強固。一七八一年陸軍大臣決議，惟貴族得爲軍官。教士之爵祿如主教管轄區、僧院、尼庵等等皆留與貴族。鄉間則領主令律師收回農民之欠租。卽在此時收支依舊不能相抵。而此種制度終於引起革命焉。

●原註：原外國貨之進口稅十二世紀時代東方各國卽已有之。徵收此稅之機關稱爲稅關（阿刺伯語）。但在當日此稅不過一種斂錢之方法。日後始用以保護國內工業。

●原註：實言之，當日并無一種一般學說，而此種制度亦未嘗普遍實施。人皆以爲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政治家之格言及方法應以重商制度一名包舉之。

●原註：一六一五年蒙克利恩安（Monckton）首用此語。

●原註：自有人研究十八世紀英國憲政以來，人皆謂孟德斯鳩之述英國憲政不盡正確可信云。

第四章 法國革命

十八世紀末葉之帝國與社會

【舊制度】 十八世紀末葉之社會與政府仍依中古以來逐漸萌生之舊風俗組織。當十八世紀之法人開始考慮政治問題時，彼等以爲大部分制度盡是違反人道及理性之冤抑。而革命所推翻之制度統稱爲舊制度。

在舊制度之下有三種狀況受人指摘：責帝國行使絕對權力；責社會根據階級特權；責政府遵循一種混亂而無規則之手續。

【帝國與絕對權力】 統治方法經帝王逐漸組織，結果所有權力皆操於帝王之手。法王集所有權力於一身；唯法王有行政權力，有任免官吏之權利，甚至有任免教士之權利；有宣戰，媾和，締結

同盟，徵募士卒，及進行全部行政之權利。王又擁有立法權力；一道上諭即可改變政府之法規或司法之法規，因上諭具法律效力也。當日法國舍古代風俗與國王上諭外別無其他法律。

國王又係司法權力之源泉；所有司法皆以王之名義執行，法官皆為王服務，王得免法官之職。或要求起訴，藉使特定案件歸特別委員會審理。王又得統轄財政。王自定費用數目及應徵之租稅。王依其自身所認為滿意之手續課取租稅。

為行使上述各種政權起見，國王不得不任用各種官吏。最高官吏為大臣，大臣構成參事院（council of state）（彼等保留古代之官銜，如刑部稱尚書，財政稱總管，其餘各部概稱大臣）。各省則置督撫。但此各級官員自身皆無何種權力；因王得隨意黜之也。

國王及其官吏皆行使絕對權力。或謂此種權力應非武斷的，國王須按古代風俗治理國事，而古代風俗被稱為國家根本大法。但此類根本大法並非成文的，無人能道其性質如何也。

一七八七年法院宣言國王非得三級會議同意不得課稅（此乃新說。路易十四與路易十五皆曾創行數種新稅，然一百六十五年間未嘗一次召集三級議會也）。總理大臣伴王親臨十一月

十九日之會議以王之名義縷述「帝政原理」：「此類舉國承認之原理證明國家主權只屬於國王，而關於行使此種權力之方法國王只對上帝負責；最後立法權寄於國王之身，不賴他人，而權力亦不分割。此類古代格言之結果即國王無須何種非常權力助其處理國事，法王感覺國家代表不過一種擴大之參事院……而王固代表之諫諍及苦楚之最高公斷人也。」法院對於國王此種宣言爲恭敬之反對。王令登記舉債命令。奧爾良 (Orléans) 公爵要求議事錄上應載明此項命令係奉國王之明令而登記。公爵宣言國王此舉違法。路易十六低聲言曰：「載與不載毫無關係。」王旋謂：「斯固合法，因乃朕之所欲也。」其實當日除國王之意志外並無政治之條規。夫王既不能躬自行使所有權力，實際上大臣及各省督撫統治國家，且以專制手段統治，因彼等不受何種定則之支配，而又與他人共同行使此種權力也。

當日尚有兩種古代權力：一爲法院，一爲省議會。但法院除爲個人執行司法外別無權力（所有有關政府之案件皆由特種法院或參事院審理）；是故法院不能防止行政權力之濫用。至於省議會則僅布勒塔尼 (Brittany) 勃良第 (Burgundy) 布羅溫斯 (Provence) 郎基多克

(Languedoc) 及庇里尼斯 (Pyrennes) 各小地方有之，且每次開會不過數日，僅表決土地稅並將其分配省內各地而已。

國王之官吏處決一切事務有似其係主人者然。諸市不能有所舉措，甚至修橋梁，建教堂，亦須得政府許可。在大多數省份之中，除市以外無高級機關，甚至無諮議機關。人民無法呈遞請願書或訴願書與政府。官吏行使一切權力，不但不劃分，且不受何種監督。無人得支配其行動，甚至無人得知其行動如何。未嘗召集會議以檢舉省政府或中央政府之行政（無類似吾人今日之市議會或下院之機關）。報紙不得討論官吏之決定，檢查員禁之，甚至不能知之，因皆祕密爲之也。大臣及其僱員祕密統治，民衆皆不知其行動如何。芮克曰：「法國乃從部內統治也。」甚至國家收支數目亦不得知。而芮克獨敢宣佈支出數目，然所佈多不正確。是故當日無獨立權力，無何種宣傳以防止或指摘政府之濫用職權，甚至亦無輿論以防一班有勢力而不負責之官僚憑藉權力以滿足其幻想，維護其友人或迫害其仇人。國王處分國家之收入有似此類收入，即其私產者然。國王支用國帑有似其動用私蓄者然。除維持皇族之款項外，王每年以四千萬法郎作禮品，蓋以此爲宮中人員之恩。

俸也。波利那克 (Polignac) 一家即領七十萬李耳 (Livre)。王得處分國庫所有之金錢；只須簽一收據，因持此收據即可向國庫領款也。此種手續使有系統之預算案無從實行。

支出並不求與收入適合；收入往往少於支出；不足之數則舉債以彌補之。

租稅往往由政府隨意決定。每年參事院決定每年應徵稅額；省議會得討論其捐輸數目。是故省議會有一種組織以便依照人民之財富將租稅分配於省內人民。在法國其他地方租稅之徵收皆由政府官吏監督；財政廳長及其代表分派教區之丁稅；若某教區內其友人擁有地產，則該教區即可免納租稅。丁稅非依財產數額分配於教區之人民，而依每人之能力分配於教區之人民（此古制也）。至於能力則由徵收官估定，指明每人力能完納若干；彼等得隨意增減人民之負擔。農人不得不裝窮，以免負擔之加重；居蓬屋，並收藏其糧食。酒稅與鹽稅悉包與公司，由公司代表負責徵收，而公司代表之權力與政府官員相埒，彼等侵入私室，搜查私鹽。偷運者受笞或送往船上服役。每年被捕者凡二三千人。某某數省且釐定每家應購食鹽之數量；此即所謂義務鹽也。此種食鹽應於廚房之內消費；不能用以醃豬肉。是故全部人民皆恨此鹽稅。

十八世紀法人所繳之租稅只有今日五分之一，顧猶覺負擔不易，因租稅之分配未曾計及納稅者之財富，而以武斷而又煩擾之方法徵收之也。關於民團亦然。民國自路易十四創立以來即處於各省督撫權力之下，而各該督撫皆優待富農子弟，許其不必服役。

路易十四所創之警察制度乃國內人民所最畏懼之一種統治工具。檢查委員會在所有刊物發佈以前加以檢查。而書籍之能否出版純視檢查員之意見而定。印刷匠未得書店員許可而冒險刊行者或處徒刑，或發往船上服役。未得允許而刊行之書籍皆送交法院，予以破壞，有時即由公家執行吏火之焉。福祿特耳之哲學信札，狄德羅之警者之書，(*Lecture sur les Aveugles*) 與盧騷之愛彌兒 (*Emile*) 皆遭同樣之運命，且作者往往未經審訊即鋸鐺入獄。福祿特耳一生兩度羈囚，爲求安心著作，氏不得不離國而往洛林 (*Lorraine*)，普魯士及斐耳涅 (*Ferny*)。佛來利 (*Ferret*) 因作哲學論文批評法蘭克王，論證帝國起源傳說之錯誤，亦被監禁。

出版絕無自由。檢查員檢查甚嚴，幾使日報不能刊行；一篇論說非經政府檢查通過不得發表。而經檢查員認可之論說除政府官文書所宣佈者外對於政治狀況幾無所表白。

不但出版不自由，卽良心亦不自由。天主教爲強迫的。路易十六加冕時重申「願竭駑鈍驅逐教會所責罰之異教徒於國外」之誓言。新教徒或猶太人皆不能舉行公開典禮。自一六八五年以來全國新教悉被禁絕。新教徒仍於沙漠之中（換言之，卽於祕密場所）舉行會議，若不幸此類祕密會議竟被警察當局發覺，則牧師處死刑，而出席人員皆送於船上。

天主教徒自身亦何嘗自由；旅館主人遇星期日或四旬齋不得供肉食，工人遇星期日或節期不得工作。個人之身體自由毫無保障。警察擅自逮捕監禁而不對何人負責。但有國王密書中所含之逮捕令狀卽可矣。奉密書逮捕之人送入監獄，而此種監獄法庭無權監督（例如巴黎之巴斯德獄（Bastille））。其人身處獄中，非奉赦令不得出，有時被忘數年。拉杜（Lafleur）因開罪旁巴都夫人（Lady Pompadour）被幽於巴斯德獄凡三十五年。此類密書交與大臣及其書記，而大臣及其書記不但用以排斥政府之反對黨，而且用以對付其私人仇敵。有時甚至發售空白密書，購者但於其上填其所欲逮捕之人之姓名可已。是故此乃嚴父所可用以驅除逆子之一法也。一七七〇年馬爾最布語路易十五曰：「陛下臣民之自由每爲報復行爲所犧牲；蓋無人德望至高而能免大臣之怨。」

恨，或地位至微而能免稅吏之怨恨也。」舊日帝國政府，完全集於帝王之一身而由其臣僕操縱者，即依此法創立一種專制獨斷之制度。無權力限制之，無監督能使之和緩，無法律可以防止其過舉妄行。

【社會與特權階級】中古社會由數個階級合成，而各階級在法律上並不平等。國王為確立其統治臣民之權力起見，自無須破壞此不平等。是故上等階級得保持其特種權利（稱為特權）。國家正式承認三個階級；即全國三級會議中所代表之三種分別階級。

教士地位最高，保留極大之領地（幾佔全國土地之四分之一）及一種收穫稅，即什一稅（每年達一億二千五百萬法郎）。教士之地產免納地租。除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教士會議核准捐款一千萬法郎外，教士對於政府毫無捐輸。教士得監督學校、醫院及慈善機關。教士登記洗禮、婚姻及喪葬（此與今日之民事登記相當）。教士亦設有法院，審理違犯教規之教士，並判決婚姻訴訟。

曩者貴族殆係所有土地之地主，且把持所有權力。彼等至今猶擁有殘餘勢力。

農人逐漸成為自身所耕土地之主人，而此類土地約佔全部土地之三分之一。但就其與古代

地主（領主）之關係而論，則彼等仍蒙中古時代所創立而十八世紀時代稱為封建權利之種種負擔。此中大部分負擔不過輕微之地租，但亦有數種負擔未免壓迫農人，尤其使用地主磨機之義務與管理打獵之章程，後者許獵獸嚼農人之穀物，又許獵人踐踏農人之五穀。

權力漸轉入政府官員之手，但貴族依舊享受易入仕途之利益。所有宮廷職務皆為貴族而保留。人必須貴族出身始能為王家之一員。又在軍中亦惟貴族得躋高位，且自一七八一年以後，惟貴族得為軍官並接受勳章（聖靈、聖路易及武功三種）。所有貴族既免納古代租稅，免納丁稅，又可不必要留兵士。除此類法定特權之外，貴族在行政機關、法院及公共地方皆蒙優禮（例如在鄉間教堂領主即據優等座位）。實際上所有重要職務幾盡委貴族任之。而在社會上貴族自係非貴族之上屬。福祿特耳曾與洛漢公爵（Duke of Rohan）口角。某日福祿特耳正在餐館用膳，忽因急事奉召，甫離館門即為公爵之馬夫所捉而慘遭毒打。福祿特耳訴之大人先生，不得直，又因福祿特耳必欲張揚此事，政府即將其禁於巴斯德獄，謂必福祿特耳出國埋沒始得邀省釋。

貴族與教士之後為第三級。就廣義言之，第三級為全國人民。但即第三級亦分為若干等，而其

中數等亦享有特權。國王於出賣司法職務及財政職務之時創立長袍紳士階級，而所謂長袍紳士階級即以國王名義執行司法及徵收租稅之人也。此輩世襲官員之最要者皆變為貴族之一部（法院之參事官至第三代列身貴族）。但其餘如法官、稅吏、書記、公證人及檢察官則猶非貴族，然除職務上之權力外亦如貴族可以不納丁稅，不必容留兵士。

即在應納丁稅之手工工人間亦有特權階級存焉。經營工業或開設店鋪之權利仍如中古時代係一種特權。同業之人，主人，組織同業公會，人非曾充當學徒數年而又繳納定額會費即不得加入為會員。夫位置既甚有限，則從業之特權自囿於主人之子弟。凡未加入同業公會而膽敢製造或販賣者難免監禁之處分，而其貨財亦難免沒收也。

是故當日社會乃以不平等為根據也。而中等階級特恨此種不平等。彼等不承認出身高貴即得居上位，彼等聲言中等階級與貴族平等，彼等又要求參與國家行政事務。

【不規則與辦事手續】 凡反對舊制度之人皆反對政府紛亂而又野蠻之組織。國家之分為政府、主教管轄區及省乃因歷次之區域劃分，初無何種統一之計畫；劃分既不公平，界限亦不分明。

一省之大有五六倍於今日之省者，有時又小如今日之一省。阿格德（Agde）主教官轄區包括數十教區，而盧昂（Louan）主教官轄區則包括七百餘教區。且此種分區與國家政務之門類全不相當。主教官轄區也，執行吏管轄區也，財政管轄區也，軍事管轄區也——每一分區皆隨意設立而不顧其他，疊床架屋，糾紛重重，行政上至感不便。

各省又保留其習慣及度量衡，無規則，無一般法，無普通法。各省間之商業不易經營。且邊境又因古代之關稅境界而與內地隔絕，蓋吞併之後關稅境界依舊保留也。此種混亂，此種參差使行政益難，交通亦愈不便。有識之士對於此類狀況皆表不滿，彼等主張劃一而又合法之行政區域及關稅與度量衡之統一。

在各級行政之中當局依照古代野蠻而不公平之手續辦理一切事務。以財政而論，政府之分配租稅往往加重貧民之負擔；農民稅依然存在，仍按十五世紀之原理組織，即路易十六所創之租稅如人頭稅及二十分抽一稅本應課於特權階級者而分配終不得其平。特權階級邀准免納，而他人蒙其害矣。且租稅之徵收至為嚴厲。若納稅人無力負擔，即派執行吏往其家催收，而執行吏之食

宿皆由納稅人供給。農民稅之徵收官政府未嘗給以報酬，彼等皆係鄉間人民，不得不無償工作，然而對於所不能收之稅額又須負責。間接稅則歸人承包，只有一部分稅收繳入國庫。公司保留其餘，且濫用政府所授之職權向納稅人逾額需索。公司與個人間之訴訟悉由財政法院審理，而財政法院皆左袒公司，故其所下之判決皆與私人不利。

再就軍旅而論，招兵官用欺詐方法徵募所謂志願兵。紀律殘酷，兵士猶受鞭撻之嚴刑。

司法手續一如十六世紀時代。法官之職務可以賄賣。所有購買或繼承司法職務之人，於履任之前固須經過一番考試，但無人會因資格不合而不得與試。領主之司法依舊存在於鄉間，且有充分之權力以擾轄境之人民而不爲之服務。有時設四級法院，可以逐級上訴。審判拖延數年，所有檢察、公證人及律師皆恃此爲生，訟案遂遲遲不結。裁判官自身亦樂見此種遷延。蓋法官所受當事人之訟費按照訴訟時間之長短而定也。往往訟費超於訴訟標的之價值。刑事案件仍按古代手續審理。被告幽於囹圄之中，法官不思釋放即不得出，同時又受刑訊及祕密裁判，不得請律師爲自身辯護，且由專門法官處罰，而此輩專門法官每視被告爲犯人。舊日野蠻之刑罰依舊沿用，打烙鐵，頭

手枷，鞭刑，絞頭臺，輪刑皆是也。凡茲種種習俗，後人統稱爲舊制度焉。降至十八世紀，不但身受其害之人視此類習俗爲罪惡，即身受益之貴族，教士及富人亦視此類習俗爲罪惡也。

法國革命

【革命之起源】 舊制度之敵人希望政府當局將實行一種改革。塔哥內閣則對彼等表示特權階級不肯無抵抗而放棄其特權，於是彼等僉謂情勢如斯不可無一種革命以消滅所有罪惡而重建宗邦。但始亦不知此種革命如何可以實現。各級人士皆欲阻其發生。國王及其官吏則爲維持絕對權力，特權階級則爲保持有利自身之不平等。於是政府及特權階級之所有權力，甚至所有勢力，皆相與合作以防市民之偶語。英人楊格 (Arthur Young) 於一七八七年旅行法國，目擊法人多論荷蘭政治而少論本國政治。兩年後革命已是既成事實。然則此次運動必極神速。而推其所以神速之故則在政府與特權階級不互相支持以壓迫一班怨望之輩而反彼此相持，遂致兩敗俱傷也。

革命暴發之近因不過一財政問題而已。五十年間政府支出超過收入，而收支不足已成爲一種慣例。不足之數繼長增高；美洲革命耗法國國幣五萬萬法郎，使預算失其平衡。其始舉債彌補。芮克於五年間舉債四億五千萬（四千萬預繳與四千五百萬之挪用尙不在內）；而繼芮克掌理度支之人，卡倫（Catherine），又舉債六億五千萬。此類公債之利息使一七八三年之收支差額增八千萬法郎，迨一七八七年則增至一億一千二百萬矣。此種制度在芮克一類銀行家指導之下尙能維持，蓋其人深知如何籌款也。氏公佈一七八一年之帳略，而引起資本家之信任，蓋是年帳略表示收入超過支出也。⑤但終有一時富人慮政府之破產而不願借。政府爲籌足定額款項起見不得不仍採塔哥之辦法——一方面節流，即減少恩俸並裁汰冗員，他方面開源，即創辦貧富平均負擔之租稅。此法由卡倫提出。卡氏曾謂有於一種會議之前說明其改革之必要，於是政府即選拔士紳而召集士紳會議。卡氏信賴士紳會議之贊同其計畫；民衆信之，誰又顧及士紳？「每一士紳只賣四蘇（彼等乃連串之傀儡，只知點頭稱是而已）。」但關於此事政府與特權階級利害衝突。政府必須消除特許之財政家始能增加稅收。特權階級則堅持免稅，蓋以納稅爲無理由而且侮辱也。政府

堅決保持其絕對權力而不肯受何種支配，其與特權階級會商也不過求其贊同政府之提案。特權階級則欲利用政府財政之困難以達其支配政府行動，討論政府政策，並與政府合作之目的。政府則欲確立平等（至少於租稅方面確立負擔之平等）並維持絕對權力。特權階級則欲確立政治自由並維持不平等。是故此兩種皆思保留舊制度之勢力不互相聯絡以防護之，反互相摧殘而各毀其一部。

政府先後遇下列三種抵抗力：

（一）士紳由卡倫召集但不贊同其計畫。卡倫去職，而代以白里涅（Brienne），其人欲創新稅，舉新債。但爲引起放債人之信任起見，政府舉債之命令特登記於巴黎法院之登錄簿中。

（二）巴黎法院不肯登記此項命令，至少須政府證明必須創新稅，舉新債後始予以登記。（法院越權，蓋法院向無諫諍國王或討論國王命令之權利也。）後法院自覺得巴黎民衆之擁護，斷然宣言「唯三級議會所代表之國民始有權利准許補助國王，」而求國王「召集全國三級議會。」（此種學說原採諸英國，但在法國已二百年不用矣。）一時之間政府當局對於應採何種計

畫躊躇莫決。政府欲召集三級議會議員並努力實行改革以平民衆之憤。政府恢復新教徒之社會地位，並組織省議會以監督各省當局。政府思強迫巴黎法院允其要求，始則將其貶往特啦（Troyes），繼則召集法院人員開御前會議，終則奪其登記國王命令之權利。

(三) 省三級議會及省議會皆左祖法院而反抗大臣之專制。布列塔尼、布羅溫斯及多飛內（Dauphiny）各省且有暴動事件發生。貴族首先出而反對以維護其特權。但在多飛內則貴族與中產階級聯合而修改十七世紀以來業已取消之三級議會之形式。微細爾（Vienne）三級議會不但爲多飛內要求政治自由，且爲法蘭西全國要求政治自由。是故吾人可視彼等爲實行革命初步運動也。

此種反對使舊制度搖搖不定。每次集會皆討論當日制度。出版之檢查殆已停止。一七八七年與一七八八年有無數小冊子出現。此類小冊子指摘絕對權力與特權階級。輿論日益有力。楊格於一七八八年遍返法國之時見舉國騷動，謠詠繁興，謂革命將暴發於旦夕之間。思想與言論卽在一七八九年以前已有知之者矣。

政府甚至不能籌措相當款項以應最迫切之需要。國庫款存不及五十萬法郎。其始政府原允於一七九二年召集三級議會，但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即行召集；其時政府停止償還公債。

【三級議會】為籌措款項起見政府準備請求國民之合作而召集國民之代表於一堂。但有兩種問題必須先行解決。

(一)行將召集之代表將代表各級社會乎？抑代表全體國民乎？三級議會將一如從前由貴族教士及第三級組成而每一階級各自討論各自表決乎？如其然也則兩特權階級（貴族與教士）將對第三階級佔多數。抑另採一種新法，能依第三級之重要程度而予第三級以力量乎？第三級重要份子宣稱本級佔全國國民十分之九，故第三級所佔之權力至少應與其他兩級平等。本此主張則第三級代表之數目應與其他兩級代表之總數相等（此稱爲加倍第三級），而所有代表共同表決，庶幾第三級之票數可與其他兩級之票數相等（此即所謂個人表決法）。

(二)三級議會將討論何種問題乎？單純討論財政問題乎？抑將討論全部行政問題乎？三級議會之討論將以稅制之改良爲限乎？抑有權利改革所有制度乎？此皆當前待決之問題也。

抑上述兩大問題有密切關係。特權階級允許改良租稅，但欲保全其所享有之他種特權；若按照階級表決法則彼等將佔過半數且限定只議財政上之改革。第三級則欲實行一般改革；若依個人表決法將能指導一切且將有革命發生。是故當日之競爭在於第三級與特權階級之間（一七八八年）。至於當日出而反抗專制權力之法院與士紳則思維持不平等。彼等主張三級議會必須召集，（但按照舊法召集即階級表決法）。倏忽之間彼等失卻民心矣。

政府必須決定三級議會將依何種方法商議。政府可就其自身之所欲或支持特權階級而限制改革或支持第三階級而引起一種革命。於是政府遂變為特權階級與第三階級間之公正人矣。但既為公正人矣，即應宣佈其贊成一方或他方之主張。乃政府又不敢為一種決定。當政府必須管理第三級代表之選舉時，芮克欲對兩方保持一種中立態度；氏決定加倍第三級代表人數而不決定是否將採個人表決方法，氏亦不決定議會之權利如何。三級議會代表之選舉由三級中之每級於執行吏管轄區中分別實行。貴族與教士直接推選代表。至於第三階級則採用複選舉法，每一教區之人民先聚集選舉代表，而當選代表再往執行吏管轄區內之主要城市複選本管轄區之代

表。每次集會皆按照古代習慣各擬呈文，中述煩冤及改革要求。而當日所提出之要求彼此相似，因皆關於國內一般政治也。（相似之處甚為明顯，因各地集會曾接收標準呈文而鈔錄其一部分也。）三級一致贊成三級議會應代表全體國民。各級皆要求財政改革及一種成文憲法以保證國民之權利並限制政府之權力。第三級又要求廢除特權階級，而三級應合而構成一種單一會議，採個人表決方法。

政府方面未嘗設法規規定會議之進行及特權。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級議會在凡爾賽開會，但關於議題及議論方法事前未曾有何決定。

【國民議會】關於形式問題兩方發生爭執。政府遵循古代之習慣命三級分坐；第三級不贊成此種辦法。蓋若三級分別組織，則不得不採階級表決法也。故在表決方法未曾商決以前第三級不肯開始討論；教士及貴族則不願與第三級代表聯絡而政府方面頗有支持教士與貴族之趨勢。此種不死不活之局歷六星期。第三級提兩種會議辦法以免會議長此停頓。

六月十二日第三級宣言即無其他兩級之贊助，第三級仍能開會商決一切，因第三級代表全

體國民也；於是第三級即稱此次會議爲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此蓋謂以法國國民之名義商決之權利屬諸第三級之代表也。第三級請兩特權階級之代表出席，國民議會許其平等表決。

六月二十日政府下令封鎖第三級代表會議場所，各代表即相率前往「網球場」並鄭重宣誓非俟國家組織措於安定之基礎上決不分散。此即謂國民議會非國王所能解散也。當是時也第三級成一種獨立自主之權力。無何政府決定提出議題以供商討；此即於御前實行。

六月二十八日國王提議改革稅制及保留特權；「國王希望古代三級之差別完全保留，因與吾國之組織有密切之關係也。」第三級深覺此種議案有所不足，於宣言誦讀後不肯退出會議廳以抗國王。

於是兩種勢力衝突矣。政府決定支持特權階級，而政府自得因襲習慣及物質力量之助。但政府組織混亂，且自覺爲輿論所棄。巴黎亦左袒國民會議。特權階級不能團結，牧師及小貴族支持第三階級之要求而出席該級會議。國王自行讓步，令其餘特權階級出席國民議會。

【巴斯德獄之攻佔】政府仍擁有武力，可用軍隊以解散國民議會。王黨勸路易十六用武力，而革命黨徒亦深慮政府之採此政策。其實政府已召兵來凡爾賽，並欲將其召來巴黎，因巴黎秩序紊亂也。

一七八八年之收成不佳；巴黎多饑莩之徒與怨望之輩，蓋皆來自鄰近各地也。聖安托因（St. Antoine）與聖馬爾索（St. Marcueil）兩近郊皆加入政府反對黨。

巴黎人深慮暴動，即阻王師入城。然後再設法防衛。巴黎近郊聖安托因附近原有一座礮臺——巴斯德——作監獄之用。凡用國王密書逮捕之囚犯胥幽於此。此時獄中囚犯無多而警備隊伍不過若干退老兵士與瑞士衛兵而已。但其所任之職務則使其招人怨怒，蓋乃專制權力之表徵也。

巴黎人既備武器即向巴斯德進發。全部巴黎軍隊分爲兩團；一團爲法國衛兵，久處於巴黎人之間，與巴黎人相習而不與之戰。因此巴黎人包圍皇家礮臺而領導攻擊之人即法國衛兵中之下級軍官也。

監獄守兵投降，監獄被佔，且瞬息被毀；人民即於廢墟之上跳舞。

巴斯德監獄之攻佔自身本不重要，但革命黨則譽爲大捷。蓋此表示巴黎人以武力征服政府也。國王自覺被人民征服；七月十四日王出席凡爾賽會議；翌晨王親臨議會，發下列宣言：「朕依賴民衆之忠貞已令軍隊離開巴黎及凡爾賽。朕請卿等宣布政府方面此種辦法。」言既，國王退席；議會起立，於羣衆歡呼聲中送王返皇宮。

國王此時決定不以武力壓服巴黎及國民議會矣。同時巴黎人各執干戈而組織「國民軍」並戴國民議會黨徒拉法夷脫（Lafayette）爲領袖。議會得巴黎人之擁護隱然爲一國之元首。此巴斯德監獄之攻佔所以被人視爲法國革命開始之正式日期也。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爲自由元年之起點也。

【八月四日夜】自巴斯德監獄陷落後法國政府完全瓦解。路上無警察維持秩序，匪徒橫行鄉間，恣意劫掠，市人組國民軍以資防禦。至於鄉間（尤其東部鄉間）則農人既聞國民議會宣佈自由，即依其自身之方法起而確立自由。當日壓迫最甚之負擔即輸與地主而稱爲封建權利之地

租與徭役。彼等到處攻擊城堡，奪取地租登記簿及其他檔案而焚燬之。在某某數處城堡被劫，領主被害。

國民議會既知各地紛亂情形即合組一委員會起草一種法案以維持國內之安寧。此案於八月四日晚八時開始討論。此蓋防止各省騷擾，擔保各省政治自由及證實地主權利之問題也。數領主提議市區應贖回封建權利而無償服役及個人勞動應予廢止而不取何種賠款。某不勒吞(Ch. de St.)代表起言人民焚城堡以破壞封建權利，故必須承認「愚昧無知時代所得之一類權利皆不正當。」此言激動全會；特權階級議員數人相繼提議放棄其權利。

國民議會自歡迎此類提議；陸續議決廢止公民間及各省中之不平等。於是關於職務上之特權，領主司法，狩獵權利及鳩棚；永遠管業權，什一稅，地方（城市及鄉村）之特權，賣官鬻爵，及同業公會一律廢止。

鑄紀念徽章一枚，上鐫「爲紀念各級之團結精神，所有特權之放棄，及人民之忠於保護公安與繁榮。」

八月四日夜一舉而摧毀所有維持階級分立之制度。許按平等原則改組新社會。依據當晚所定原則而爲之決定曾見諸命令，命令之開宗明義爲：「國民議會完全破壞封建制度。」

【舊制度之滅亡】 舊制度之特徵有三：

(一) 國王握全權，不受何人支配；王乃專制之元首。

(二) 國民分爲若干級，權利不平等。

(三) 政府依照當日混亂野蠻之規則處理庶政。

國民議會既剝奪國王之權力，又廢止各種特權，事實上破壞國王之主權及民衆之不平等。然後再依照一種簡單劃一之計畫改組全部政府。

國民議會以復興國家之工作自任。開始即破壞舊法國。在進行改建工作以前必須廓清地基，廢止舊制度而不改良舊制度。是故所有經三級議會認爲罪惡之習慣悉被禁止。新憲法開端有下列正式宣言：

「國民議會欲依據頃所認定之原則樹立法國之憲法，即斷然廢止所有有害自由及權利平等之制度。

「從此以後無貴族，無爵位，無門第之區別，無階級之區別，無封建制度，無產業法官，亦無由此而生之任何名號，宗派，或特權，無騎士制度，……除在職官吏之優越外別無何種優越。

「任何公家職務不得買賣，亦不得繼承。

「任何部分國民或任何個人除享受所有法人共享之權利外不得享受何種特權。

「職業上及工藝上不得再有監護制度或同業公會。

「法律不承認任何違反自然權利或憲法之宗教誓願及許約。」

自一七九〇年以後所有舊制度如御前會議，參事院，督撫，法院，包捐——一律停止工作。教士之田地收歸國有。舊制度至是消滅淨盡矣。

●原註：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時代法官之職務既可買賣，國王不賠償買者之損失，即不能將其免職；國王因財政困難未嘗行使此種權利；是故法官在法律上可以更動，在事實上則未更動也。

①原註：或謂在舊制度之下貴族斬首而非貴族絞死。此非實情，刑罰視罪情而定；強盜縱係貴族亦可處輪刑，而此類刑罰至今有案可稽。

②原註：舊制度之一部分今猶存於法國。革命即有一部分係不願完全改革司法制度之法律家之工作，不過法律家之數減少，審判之時間較短，而「司法亦變為義務的而已」。

③原註：舊制度之習俗只有一小部分源於封建時代。其餘皆於十六世紀專制帝國之時代形成。但十八世紀有識之士深惡中世紀，遂以其所不喜之事盡歸咎於中古時代；故彼等視任何一種之過舉皆封建時代之工作。

④原註：此種超過假而非真。所謂輾略不可欺騙民衆之一種行爲，即吾人所謂虛張聲勢是也。彌拉波 (Mirabeau) 當日曾發其覆。

⑤原註：主教及少數領主皆屬右派分子。

第五章 革命之工作

【一七八九年之原則】 憲法議會 (Constituent Assembly) 爲新興之法國立法前即應拉法夷脫 (Lafayette) 之要求宣佈新社會創立原則。此即人權宣言之目的，而人權宣言經長期討論之後始於一七八九年十月宣佈。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人類出生之時即屬自由且在權利上一律平等，日後永遠如此。

「權利爲自由，財產所有權，安全，及壓迫之抵抗。所謂自由即得爲無害他人之事。

「主權在民。

「法律爲衆意之表現。所有公民皆應親自合作或由其代表相與合作以立法。人人應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人類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應依其品格及才調擔任所有公家職務並享有一切尊榮。

「除依法律所定之情形並依照現行法律之手續外無論何人不受控訴逮捕或監禁。

「人類發表意見，甚至發表宗教上之意見，苟未破壞法律所規定之公安即不受何種侵擾。凡屬公民皆有演說著作及出版之全部自由。」

「租稅須按照人民之能力平均分配。」

「財產權爲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苟非公家之需要經依法證明之後確屬實在而又按照事前之規定給價賠償即不受剝奪。」

革命原則爲國民至高無上，而其份子有平等權利，但人人自由，而其身體與財產應受保護。其口號爲自由，平等，博愛。

【社會秩序之改變】 所有不平等一律消滅；法律對於法人無所歧視。法律上不承認租稅上之特權或繼承上之特權，或一所有者對於他所有者之權利。法律不復承認貴族。所有職務完全公開，不問出身如何，而大多數職務皆授與第三級。事實上第九世紀時代統治法國之人多非貴族及上等階級。

【經濟秩序之改變】 農人之土地自排脫地主之權利及農民稅後價值陡增。國家土地由一

七八九年收歸國有之教士土地及被沒收之亡命者土地合成而皆予拍賣；法國三分之一之土地轉入小地主之手。工業完全自由，人盡可依其自身所喜之方法製造其所欲造之貨物。商務亦復自由，再無何種專利或買賣上之限制。租稅則依人民之財富平均分配於人民之間。憲法議會以不動產稅代替農民稅，而不動產稅則課於業主之土地及房屋而無所區別；又以家具稅及人身稅代替人頭稅。憲法議會廢止飲料稅，日後拿破崙（Napoleon）以國內稅之名稱恢復之，但國家未嘗將其包與個人，蓋由政府所委之官吏徵收也。預算案逐年預先編製，以期收支平衡。非有正當之許可證國庫不得付款。國家之債權人確能按期支取利息，所有國家債務皆登記於公債簿上。此舉始於一七九三年，故人得分別共和國所募之公債與專制帝國所募之公債。

【政治上之改變】 革命確立國民至高無上之原則，但國民自身既不能統治，於是因此原則遂產生種種不同之制度，純視此至高無上之國民將政府交與國王而由法院輔佐，或交與一種國會，或交與皇帝而定（拿破崙第一原係法國僅有之最專制之皇帝，然亦於詔告民衆之後始擁皇帝之尊號；此種帝國與革命原則並不相背）。

革命創立一種行政制度，其整齊劃一有如機器。國家每種公務各組成一部，而該部發佈所有命令並接收所有公文。部之數目變動，因有時一部或脫離他部而獨立，有時又兩部合併爲一部；但國家之公務不變。計有內政，司法，財政，外交，陸軍，海軍，宗教，教育，美術及工務。凡於法國任職者皆聽命於職務上有關係之部長。爲使權限之劃分愈有系統，國家特定普遍的限制方法對於各部一律適用。全法分爲若干省，省分爲若干道，道分爲若干郡，郡又分爲若干市。每一官員各於其管轄區內行使職權。省有省長，財政廳長，及陪審法院；道有道尹，徵收官，及法院。所有各省完全集中，按照一種劃一之計畫組織。全法官吏之職務完全相同。一地方之官吏可調往他地方服務。發與彼等之命令完全相同，皆取通知書之形式。法國各地之行政絕無差異；甚至瑣節細事皆可由巴黎各部爲之規定。國王所創之集權制度至是完成矣。關於此一方面他國皆不如法國之徹底。

憲法議會將行政交與選定之參事會（common council），而各省各道亦各有其執政府（Director）。

司法亦加改良。舊制度下之風俗仍予維持，即案件之判決由合議庭宣佈是也（每一法院至

少有裁判官三人。但裁判官已非職務之主人，不過政府之官吏而已。憲法議會下令法官應由人民選舉，任期數年。憲法議會廢止領主之法院，而於每郡設公安法庭，其職務在調解雙方勿使涉訟。刑事案件不歸法院審理而歸陪審法院審理，而陪審法院則仿英國陪審制度組織者也；由省民中選出陪審官十二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法官則主持辯論並宣佈判決。中古時代公開口頭之手續至是又告恢復，被告亦得聘請律師代為辯護。憲法議會廢止各省特有之法律，全國法院皆依同一之手續執行司法。司法之執行無償；此非謂訴訟不收訟費，但謂法官向政府領取薪俸而不向當事人索酬也。革命甚至改變教會與國家間之關係。憲法議會命令教士應採取非宗教組織法，所謂非宗教組織法即禁止主教管轄區而惟立當選主教。國民會議 (National Convention) 又廢止基督教會而欲樹立上帝之崇拜。其後又規定禮拜自由與政教分離兩種原理。人民得依法律實行其所選定之禮拜；不許強迫人民捐助禮拜費用。共和國不發教堂職員之薪俸。

【成文憲法】 革命黨人之責舊制度也多因舊制度下之專制政治。彼等希望此後政府權力由一種成文法明白規定，如規定私人關係之法律者然。三級議會之議決案要求一種成文憲法而

諸代表亦以爲負有起草憲法之使命。於是國民議會即採憲法議會之名矣。

英人楊格此時適旅行法國，以爲制憲思想幼稚可笑。『彼等以爲製糕餅有定法而起草一種憲法亦有定法。』楊格蓋視英國之政治憲法有如民法皆以英人所共遵守之古代風俗爲根據也。但法國無真正之風俗存在。是故成文法乃當日人士所能想定以防政府專制之唯一保障也。

自第一次憲法（一七九一年）以來，法國之政體屢易，但始終保持一種成文憲法。於是其他文明民族（英國除外）皆採制定成文憲法之風俗矣。

【一七九一年之憲法】 國民議會宣誓非俟憲法脫稿決不散。此種工作歷時兩載而憲法於一七九一年公佈。國王宣誓願遵守憲法。

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乃革命黨人之工作。彼等不欲推翻王族，但對於當日支配社會及政府之權力則至爲猜疑。彼等頗慮貴族——所謂貴族即一切世襲團體及專制——換言之，即恐懼王權。此外又承認三權分立之學說，而三權分立之學說因孟德斯鳩之宣傳至爲風行也。

是故『主權在民』之基本原則即明白規定於憲法之內（此實根本破壞舊日帝國之基礎，

因在舊日帝政之下唯一之元首即國王也。但一切權力所自出之國民舍依代表方法外不能行使此種權力。於是權力應由代表行使矣。憲法承認國王根據一種世襲之權利代表國民而有選任大臣之權。所有其他權力皆由民選。但彼等又不願實行全民選舉。憲法規定凡法國人民之欲爲選舉人者須納一種租稅等於三日之勞動。於是公民分爲兩級，主動公民（有選舉權之公民）與被動公民（無選舉權之公民）。

依孟德斯鳩之學說創立三種權力——行政立法及司法。司法權力授與法官，法官由人民選舉，任期數年。行政權力授與國王，庶於國王權力之下由諸大臣共同行使。立法權力則授與代表大會。當日有兩種問題議論紛紛：（一）立法權力將仿英國之例授與上下兩院乎抑僅授與一院乎？（二）將仿英國之例閣員悉於國會議員之中選任乎抑於會外之人選任乎？

一百餘年之經驗證明一院遇激昂慷慨之時往往採取種種方法事後又追悔莫及，且所有文明國家最後皆採兩院制。但十八世紀末葉各國尙無此種經驗，而創立一種兩頭權力似屬奇異。美國最有名之政治家佛蘭克林譏笑兩院制。佛氏曰：「蛇有兩頭而欲飲水，但兩方皆有水，一頭欲

向右，他頭欲向左，蛇則逗留不進，以至渴死。」且主張第二院之人不過以之爲一種貴族世襲團體，有似英國之貴族院，而憲法議會不欲於廢止一種貴族之後，又創他種貴族。故採用一院制。同樣，經驗又曾詔示吾人會外選任之大臣不能左右議會以謀政府之福利，而政府與國會之間發生無窮之糾紛；反之，於國會多數黨中選任大臣，則大臣自得國會之協贊與信任。但在一七八九年三權分立之學說實使憲法議會不敢以行政權力授與人民之代表。蓋若如是是奉行政權力與立法權力於同一之人也。英國曾經實驗而此種制度曾受人指摘。多數英人皆謂當日英國議院之腐敗皆由於此種風俗，蓋大臣欲得多數黨之贊助即加惠代表以收買之，而國王亦可允許反對黨在內閣佔得一席以收買其領袖。彌拉波一再要求憲法議會勿剝奪國王於議院之中選任大臣之權利，但結果徒然。其實彌拉波之要求又係憲法議會決定大臣不得於議員之中選任之別一理由。蓋盧彌拉波自身將爲大臣，而其與國王之關係已引起國人之猜疑矣。爲完成三權之分立起見憲法議會決定大臣只得於其職務範圍內在國會發言。

關於國王對於立法權力所應佔之地位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國會所議決之案件國王可以拒

絕乎？王黨主張國王有否認全權；有宣佈法律無效之全權。皇家之反對黨則不欲國王有絲毫立法權力。結果採折衷辦法。憲法許王有暫時否認之權，即於國會議事兩屆之間有否認法律之權也。

於是政府付與三種權力而每種權力各自獨立。憲法議會欲尊重三權分立之學說，深慮行政首長之侵凌，換言之，深慮慣於行使絕對權力之國王之侵凌，決心挫抑此一部分之權力，限制之使其在特定範圍內活動。結果內閣所有權力盡被剝奪。大權皆操諸國會。

關於行政，憲法議會許每一地方選舉人選舉本地方之行政官吏。祇以曩者行政官吏之權力過大而人民受害無窮，憲法議會不欲個人獨佔勢力，而欲將權力交與市之市府，省及道之執政府。與此類行政機關並行者尚有種種機關，如評議會或參事會之類。此輩地方官吏不但有處理本地事務之權利，且得分配租稅，徵收租稅及招募國民軍之兵士。法國市區因此成爲多數完全獨立之小共和國。

憲法議會最注意國王及其大臣之壓迫。故議會之組織政府也保證立法機關之權力超於行政權力，而各省幾於脫離中央而獨立。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創立一種中央政府，弱至無力，而地方政

府強至瀕於無政府。不特此也，憲法議會既決定憲法，議會之議員不得當選國會議員。於是選舉人不得不選無經驗之代表焉。

【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依然保留國王及其大臣。國王及其大臣雖無權力，然猶對大權在握之立法機關提出抗議。而問題則關於牧師與一班亡命之徒。議會視彼等爲仇敵，而通過法律以繩之，而王則否認此種法律以抗之。當西方爭持之時，共和黨成立，會員無多，但得巴黎近郊之贊助佔領圖列利宮（the Tuilleries），並強迫憲法議會廢王而另行召集一種新會，稱爲國民會議（the Convention）（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

國民會議取得政權，即於議員之中推選若干人組織委員會治理國事。國民會議須另草一種無國王之憲法。此即一七九三年之憲法，由委員會迅速起草，未經詳細討論，即提交國民會議表決。

一七九三年憲法之起草人皆係盧騷之門徒。彼等深信主權在民而民應直接行使主權。至於民即年滿二十四歲之男子（因主動公民與被動公民已於一七九二年廢止矣）。選舉人應合成初級議會（primary assembly）不但爲推選代表，亦爲討論法律。

憲法議會代以一種立法機關一年爲期無制定法律之權但有提議法律之權接受法律者爲初級議會凡過半數省份之中十個初級議會無一反對接受者則視爲已經接受又廢止內閣而代以一種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有會員二十四人皆由下院就初級議會所開之名單中選出。

此種憲法同時廢止中央政府及國民議會，並請全國國民反對司法權。「當政府侵害國民權利時全部人民或一部人民之叛亂乃最神聖之權利，最不可少之義務。」

夫法國當日既受全歐軍隊之侵略而須有強固之政府以資防禦，當即議定此種憲法應俟戰事平定之時見諸實施。政府無時間履行其職務；戰事尙在進行，而起草憲法之政黨已被推翻而失政權矣。

【第三年之憲法】是故國民會議解散以前須另草一種憲法。國民會議力求避免一七九一年憲法之弊病，尤欲防止皇黨之得勢。

新憲法剝奪初級議會之特權，限定初級議會只得指定選舉代表之選舉人。而選舉人須有一種財產，收入約二百法佛。

憲法乘一院制而設立兩院：五百人會議制定法律，古人會議（議員二百五十人）批准法律。法律非經兩院同意不得實施。兩院皆由民選，但爲避免紛更起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又爲維持共和黨之勢力起見，決定第一屆議會之中國民會議議員至少應佔三分之二。

行政權力則交與五執政內閣，此五執政由古人會議就五百人會議所擬之十候選人中推選。每年改選一人。五執政指派大臣、將軍及大使，着禮服與會以便接受呈文。但爲忠於三權分立之學說起見，仍使行政權力與立法權力分立，大臣不能於代表中選任，五執政內閣無權提出法律案。

兩種權力不相統屬。遇有爭執之時，兩方皆採取暴烈手段。五執政內閣兩度停止國會之選舉，而憲法不受任何一派之尊重。

●原註：今日法國大地主之多，有如一七八九年以前之情形。蓋皆於一八〇〇年以後形成也。

●原註：孟德斯鳩遵循英國陪審官之習慣，以爲英國權力由英王與國會平分；國王擁有行政權，國會擁有立法權；於此兩種權力之外，孟氏益以司法權力，而此種思想固法國法院所供給者也。

●原註：英美兩國除外——編者。

第六章 大革命與歐洲之鬭爭

【法國革命與歐洲列強之衝突】一七八九年法國與歐洲列強和平相處。當日歐洲有五大強國：兩國在東歐，爲英，爲法；兩國在中歐，爲奧，爲普；一國在西歐，爲俄。其間皆隔有小國，而大國無日不思吞併或操縱之。奧地利欲取巴威以與比利時交換；普魯士則欲阻止此種變化。

俄羅斯欲統治波蘭；奧地利與普魯士則欲瓜分之。

奧地利與俄羅斯相約平分土耳其帝國；普魯士則不願坐視奧地利之強大。

英國欲爲海上霸王。主張戰時英國艦隊得看管海上中立國船隻並檢查船上有無敵國貨品。此種誇大之舉動自使英國與北方濱海諸國如丹麥瑞典及俄羅斯發生衝突，該三國會同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要求海上自由。

是故各大強國皆有衝突之原因。十八世紀間彼此互相侵戰。利害既互相衝突，自不能依據任

何共同原則而相與團結。每國各依其一時之利益而與他國要結。古代聯盟之制度已被七年戰爭推翻，此時法國助其舊仇奧地利以抗其舊友普魯士王。其他制度無法成立；各國互相猜疑；不能採共同行動。

法國之情勢甚爲有利；未嘗參加何種重大之衝突；其所擁之土地既廣大又固結；四境盡是小國（比利時，德意志之選帝侯，撒狄尼亞王國，西班牙）不能與之戰，反爲其緩衝以免法國與其他強國發生衝突。是故法蘭西易於維持和平。此即路易十六時代外交大臣味真（Vergennes）之政策。此亦依彌拉波與塔力藍（Talleyrand）之政策。憲法議會於鄭重討論之後採之。一七九〇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下列宣言：「法國放棄征奪之思想，決不用武力以妨任何民族之自由。」

此篇宣言收入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但與歐洲各國維持友好關係無賴於憲法議會。革命自身即係對於專制帝國之一種敵對行動。憲法議會所宣佈之「人權」不但係法人之權利而且係人人之權利。法國首先承認人民此類權利；希望他國將步後塵。法國不欲用武力以妨其他民族之自由，但欲不助其他民族取得自由亦復甚難。毗隣各國人民之不愜於其政府者皆望法國之提攜，而

且多數法人又獎勵之蓋不信自由之邦應囿於法國邊境也。

首因亞威農 (Avignon) 人問題而與教王衝突，因亞威農人作亂而求附法國也，繼因德意志公侯 (阿爾薩斯 (Alsace) 領地之主人) 而與皇帝衝突，因德意志公侯反對領主權利之廢止也。關於亞威農問題憲法議會讓步，但主張阿爾薩斯之人民應排脫領主之羈絆。提出大會之報告言曰：「阿爾薩斯人民之與法人結合原出於阿爾薩斯人之自願；而使此種結合法者即阿爾薩斯人之意志，而非蒙斯德條約 (Treaty of Munster)。」此蓋根據新原則——人民意志——確立公共權利，而其他各國政府則只承認繼承及帝王間之契約，初不計及人民之意志也。

於此兩種完全相反之原理間初無調解可能，不過必須有較直接之原因始能引起戰事。法國民衆不欲戰而歐洲諸帝國亦必先自行和解始能對法國革命黨人作戰。一七九〇年普魯士王於西利西亞聚集大軍準備攻擊奧地利。

【戰爭】經過兩年，歐戰始告發生。法國兩政黨實有以致之一派爲法國貴族，不滿意於革命，遷往德國而鼓動政府，誘其派兵入法以救路易十六，蓋路易十六此時乃巴黎人及議會之囚人也。

共和國之友亦主張戰爭以困路易十六，蓋早知路易十六正與外國元首秘密要結也。亡命政策所欲煽動之利歐波爾得皇家不欲戰，但亦不願公然開罪法國亡命者，因其領袖爲路易十六之弟亞多亞伯爵 (Count d' Artois) 也。當亞多亞伯爵前來求助並出示侵法計畫之時，帝正與普魯士王及薩克森選帝侯同在薩克森皮爾尼茲 (Pillnitz) 邸宅。諸元首決定不參與此種冒險事業，但爲敷衍亡命政客起見允發一篇宣言，贊成法國秩序及法蘭西帝國之恢復（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宣言中謂帝與普魯士王希望歐洲他國不至拒絕贊助法人實行此種恢復。彼等又謂：「假其如此，則帝與普魯士王決定即時合作，並利用聯合軍取得所欲達到之結果。」兩元首其始以爲其他列強必不肯干涉，而彼等亦可解除一切責任，誠以該項宣言明倘他國出而干涉則彼等亦將起而採取必要行動也。利歐波爾得論曰：「假其如此一語，由吾觀之始係吾之法律與先知也。」是故皮爾尼茲之宣言有如馬勒度班 (Mallet Dupan) 所言不啻一齣莊嚴之喜劇也。但亡命政客不察，竟對衆宣言此乃一種正式之諾言，並發表公侯之函札，函中有言：「彼等曾請求列強贊助，而列強決用武力以助之，而帝與普魯士王正爲此事締結一種相互條約也。」

革命黨人拘泥亡命政客宜言之字而而信歐洲列強將聯合對法以恢復舊制度。自一七九一年以來議會即修明軍隊，軍隊自一七八九年即已增加矣。除御白制服之舊兵士外又創藍制服之志願兵。

立法會議多少年代表瞬為共和黨所操縱，而共和黨則欲作戰以便推翻王族者也。布利索特 (Brisot) 曰：「一種民族為奴千年之後始取得其自由，自欲作戰以證明自由脫離專制惡習之後必須根本驅除所有存心破壞自由之人。」

當時亡命政客即聚於來因河左岸科倫選帝侯各州之中，蓋已集合一小軍，總部設於科不林士 (Coblentz)。議會要求路易十六驅逐亡命之徒。路易十六及其陸軍大臣那爾榜 (Narbonne) 不憚與科倫選帝侯一戰，蓋此可以增強其軍隊能力也。但此種要求乃對皇帝提出，求其召集教會選帝侯遣去亡命政客。皇帝不允，而立法會議即對之宣戰焉。

由此觀之，法國未受侵略之威脅而先對歐洲列強宣戰。但歐洲列強視革命之法國為一種危險而皆欲見舊制度之恢復亦屬實情。一七九二年二月七日皇帝與普魯士王結防守同盟條約；十

七日報法王曰：『若破壞聖神法律及人爲法律之罪惡未曾強迫列強採取共同行動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與皇室之安全，則歐洲或亦允許法國以和平方法實行其改革也。』一七九二年第一次戰爭之時，法國之敵人不過皇帝與普魯士王，德國公侯，瑞典王考斯道夫第三（Gustav III），此等人皆視革命爲侮辱皇帝也。

雙方軍事行動皆甚可憐。法國軍隊無組織，無紀律，而又指揮失當，兵刃甫接，全師潰退，任敵人長驅直入。

普魯士軍隊能達香檳（Champagne），其行軍非常慎重，不敢直趨巴黎，而回師以攻法將度穆利哀（Dumouriez），佈在普魯士後方之軍隊，後又不施攻擊即行引退。法軍改取攻勢而佔比利時，來因河左岸薩伏伊，尼斯郡。

路易十六之斬決使戰爭蔓延。一七九三年法國既變爲共和國，除一七九二年之聯盟外，英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諸國皆與之戰，換言之，除瑞士，丹麥，及威尼思外全歐皆與之戰也（俄后喀德鄰自謂爲革命之仇敵，但又不願派遣軍隊，蓋保留軍隊以戰波蘭之雅各賓黨也。瑞典則中

道退盟。

此不啻反對法蘭西共和黨人——帝國及教會之仇人——之十字軍，一種十字軍其目的在於恢復國王及教士之權力。但聯盟方面欲利用此種機會犧牲法國以求自身之強大，奧地利法蘭息斯第1 (Francis I) 且謂「取得吾人有權要求之賠償。」每國皆欲征服一省而佔領之。此遂使聯盟失敗。兩方之兵力不均。法軍無組織，從前大部分官員此時皆已出國。又無時間訓練新軍官。志願兵尚未成爲真正之兵士。當一九七二年初，八月或十月法人每戰輒北，終退至邊境。但聯盟軍既不單獨向巴黎進發，亦不共同向巴黎進發，遂遲遲征服外國元首所欲佔領之各省。將帥慣依規則作戰，必俟佔領所有險要地方始肯前進，且隨時停進以便包圍每一衛戍區域。

於是法國軍隊有從容時間改組。一七九三年末轉取攻勢。

一七九四年爲決戰之年，奧地利軍隊被逐出比利時，普軍退出戰爭。

對普和約於一七九五年簽訂。對奧和約於一七九七年簽訂。

【法國軍隊】革命破壞法國軍隊之組織。當法國必須與列強周旋之時，政府其始思依一七

九一年之成法訴諸愛國人士，招募志願兵以擴充隊伍。下院宣言國家危急，設辦事處接見應募人。巴黎公共場所卽有辦事處八所，一長官披三色闊帶，坐於臺上，登錄姓名。應募人自行推選長官。蓋希望政府方面有一支軍隊本人民天職之心作戰而非如傭兵之以戰爭爲一種職業也。但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爲數無多，不足應軍事上之需要。一七九二年之戰乃由老兵及一七九一年之志願兵進行。一七九三年國民會議採強迫服役制度。「敵人未被驅出國境以前凡我國人皆有爲國服役之義務。」國民會議之首次徵募爲二十萬人，五執政內閣決定每年派遣十萬人。一七九三年所招之新兵有舊兵，亦有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卡諾德 (Carnot) 與杜步亞克藍西 (Dubois-Crance) 廢止舊日之聯隊而合併各營。所有兵士併爲一個軍團，皆穿藍色制服而分爲若干半旅 (renie-brigade) 而每一半旅各以一數字表之。當日戰鬪兵共有一百九十八營，志願兵共有七百二十五營；經改組之後戰鬪兵爲一百九十八半旅，輕步兵爲十五半旅。後拿破崙恢復聯隊之名，但保留今日所行之制度。前此尉官在一七九三年皆改爲將軍。升遷至速，奧士 (Hoche) 起自軍曹，戰事未終已升爲將軍矣。

而法國卽於革命戰爭之時依此類方法以細微之費用組織大軍，軍中兵士因求升遷皆願於戰時有所表見焉。

此輩倉卒募集之兵士其動作不及老兵之準確。彼等自採取新式戰略。彼等作戰無一定之秩序，有時或散而爲斥候戰，有時又合而猛衝敵人，殺聲盈野，將帥不復停進以包圍衛戍區域而悍然爲侵略戰。政府不給餉銀，糧食，及服裝。當第一次戰爭之時兵士空無所有。中冬侵入荷蘭之兵士皆無靴鞋，多數皆穿木屐。爲供給軍隊糧食起見，統帥依照當日之習俗皆向被侵入之地方人民徵發。其在意大利，統帥且改徵發爲有組織之劫掠。拿破崙於其一七九六年有名之詔諭中言曰：「諸將士粗衣劣食；政府深賴諸將士，但不能爲諸將士供給何物。朕將率諸將士入斯世最肥沃之平原。大省名城將處諸將士權力之下，諸將士將於其地享受安富與尊榮。」每至一城，統帥卽開始徵發；奪取教會之財產，國王之盤碟與美術品，彼等甚至規定圖畫亦應交出。拿破崙卽輩各國陳列館之圖畫盡歸巴黎。自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八年約值二十萬萬法郎之圖畫皆被法兵收羅而去。

【革命之宣傳】法國革命與英國革命不同，並非全民革命。法國革命乃爲追求一般原則；故

取宗教運動之形式。憲法所臚列之人權非僅法人之權利而乃人人之權利。革命黨人不以依照一七八九年之原則改組法國爲已足；彼等希望全歐發生革命，廢止一切罪惡，並於各地確立正義及平等之統治。

其始以爲法國人民之例證可以感動其他各國。誠然，當日有識之士皆贊成法國革命而德人之贊成者尤多。當戰爭開始之時政府宣言只對暴君作戰而非對人民作戰。當法國革命攻入敵境時主帥鄭重宣言此來專爲解救人民使脫於暴君之統治。軍行所至，革命發生。彼等廢止封建權利及特權，撤換所有官吏，召集國民會議庶幾彼等各推選其議員及判事，並仿法國之例組織新政府。視平民爲朋輩，但特權階級如貴族僧侶及資產階級則一律視爲敵人。卡諾德言曰：「所有稅捐應令富人單獨負擔而平民應視吾等爲其解放者。」

【巴塞爾和約與康坡佛密奧和約】此次戰爭專爲征服法蘭西共和國。自一七九四年以後即知此種計畫失敗。聯盟國中有鑒於此種嘗試之無謂者皆出而要求和平。而普魯士首先求和。普國對於戰爭無利害關係；不過國王欲戰而已；普魯士政治家終強其重採腓特烈大帝之政策，即維

持和平，維持普魯士對於北德意諸國所佔之優勢。

對法始終維持外交關係者爲瑞士。法國駐瑞代表巴狄利美（Barthelémy）負責與普魯士代表開始談判，而和約即於一七九五年在瑞士巴塞爾地方簽訂焉。

普魯士王放棄其所佔來因河左岸之地。法國允許普王於來因河右岸受取賠償，至於賠償如何決定則條約未有規定。兩國故不公開說明，但兩國暗中皆知此種賠償將由教會公侯給付。是普魯士首先破壞舊帝國而將德意志一部讓與法國也。

條約曾定界線，議定該線以北德國各邦應包括於和約之內。是巴塞爾條約將德國削成兩段。南德意志與奧地利聯合，仍與法國作戰。北德意志則於普魯士領導之下保守中立。西班牙亦簽名於巴塞爾條約。

法國在北方及西班牙既已休戰，即調其所有軍隊對奧。奧地利人於南德意志及意大利兩地受其攻擊（一七九六年）。南德意志境內之攻擊已被擊退，但意大利方面之攻擊則告成功。拿破崙驅逐所有侵佔北意大利之奧軍於境外，度阿爾卑士山侵入奧地利而直向維也納進發。奧不得

不求和；拿破崙簽此和約，未嘗顧及五執政內閣之命令，此即康坡佛密奧和約也（*Peace of Campo Formio* 一七九七年）。

皇帝放棄比利時與密蘭公國。拿破崙授以威尼思共和國之屬地以資交換，蓋法人曩曾不顧威尼思元老院之抗議而佔據之也。身為德意志帝國之元首，皇帝即「承認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所定之法國境界，」換言之，承認法國佔領來因河左岸之地也。皇帝允召集聯邦議會示以新國境，並決定來因河右岸賠償問題。是皇帝允許毀滅其帝國也。

因此條約德意志帝國所有各邦即於拉斯得特（*Rastatt*）召集帝國和平會議。會議當經舉行。法國遣使議和，但談判未終，奧已宣戰，且與英國及俄皇聯盟（一七九八年）。

【法國邊境之歷史】法國領土自取得洛林公國後約與十九世紀法國之領土相當。當日法國政治家視此已足而不思擴張。彼等以為法國之職務在維持歐洲以保持小國以抗大國。法國此時四面有無數小國（奧地利之低陸國，來因河左岸之三教會選帝侯國，巴登公國，瑞士，撒狄尼亞王國）成爲一種緩衝地帶，護之勿爲列強所攻焉。

革命戰爭使此種和平政策不克進行。自一七九二年法國軍隊佔領毗鄰各國（薩伏伊，尼斯郡，來因河右岸，比利時）自來因河直達阿爾卑士山。佔領之時未受何種抵抗。無組織之政府不能守之，而居民當然歡迎法人，因法人以解救者自命，宣言其目的在於消滅各國政府之秕政也。於是有一新問題發生：法國對於本國軍隊所佔之地方將如何應付乎？國民會議決定商諸人民，蓋惟人民有權利管理其自身之狀況也。請彼等投票表決，但曾在舊制度下擔任職務之人皆不得與，慮其稟有貴族之情操也。人民於法國代表指導之下商議之後即決定歸附於法蘭西焉。

此類領土瞬被同盟軍奪去。但一七九四年法國軍隊又佔領之，於是前一問題又告發生，將如何對付各被佔領之國家乎。而政府之中分成兩派；一派返於路易十六之政策，覺法國之領土已大放棄比利時及來因河左岸而與他國講信修睦。此蓋舊界說也。彼等僉謂法國連年征戰，已極窮困，已瀕破產，法人皆希望和平，至於他國之人民，彼等既受法國兵士及法國官員之虐待及蹂躪，自願歸附法國。他派探黎塞留及路易十四之征服政策。彼等以為法國領土須擴至自然邊境為止。——即來因河，阿爾卑士山及庇里尼斯；而法國非俟佔領此等地方以後不能停戰。此蓋自然邊境

派，贊成戰爭者也。此派得勢。夫法國政府既無款進行戰事，則戰費應歸被佔領國負擔。政府訓令來因河軍隊總司令曰：「軍隊犧牲敵人固戰爭之一般原則。是故貴總司令可利用所有方法為貴軍籌措一切可能之供給。」此種方法自不能博各該國人民之愛戴，但政府自覺不必再商諸曩被吞併之人民以便再行吞併。唯戰爭決定各該國之運命。

是故法國佔領來因河及阿爾卑士以內之所有土地。從奧地利取比利時，從荷蘭取來因河以南之地（來因河以南之地荷蘭自十七世紀即已佔領之矣），又從德意志公侯取來因河左岸各地。從瑞士取日內瓦，從撒狄尼亞取薩伏伊與尼斯郡。凡茲吞併皆以法律之形式實行，且以條約批准之焉。

法國帝王之佔領所造成之複雜而又人為之邊境，今則代以簡單而又自然之邊境，即庇里尼斯，阿爾卑士，朱拉（Jura）及來因河。

●原註：即巴塞爾和約——編者。

●原註：即康坡佛密奧和約——編者。

②原註：一七八九年法國佔有數個孤立之衛戍市鎮（在北方爲腓烈普維爾（Phillyeville））但於一八一五年失去。

③原註：日內瓦政府求併日內瓦，但乃於一連法國兵隊之下開會耳。

